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經過記詳

陳 文 達

一、引 言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籌備僅「一周」(註二)之臺灣省參議會，在前臺灣教育會館(原臺北市龍口町龍口街，今臺北市南海路五十四號，美國文化中心)舉行成立大會，這種變化是「臺灣有史以來政治上的一件空前的大事」(註三)。中國兩千餘年以來，都實行著君主專制的政體，直至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推翻滿清帝制，建立民主共和，中國傳統民有、民享的民本思想，才增添了民治的民主思潮；臺灣歷經荷據、明鄭、滿清，直至日本殖民高壓統治，受祖國民主浪潮的感召，乃於民族主義的覺醒外，更激起民權意識的昂揚；歷數臺灣同胞在日據時期所從事持續不斷的民權自治運動，有六三法撤廢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及地方自治改革運動等，在本省雖有所謂省評議會，州會，廳協議會，街庄協議會等等，日本人也以此標榜為民意機關，但實際上「完全是御用的機構，談不上民意」(註四)。

「從今天(按：五月一日)起，我們已開始走進民主自由的世界，已開始恢復主人的生活，且將以自己的睿智和努力不斷尋求更好的世界和生活。以此，我們應為全省人民的光明前途祝！」(註五)

本省同胞在日本殖民高壓統治下，求解放、求獨立的各項文

化、政治以及社會運動，終在民國三十五年，本省各級民意機關陸續成立，配合著憲政的實施，熬過了外來政權與殖民統治的黑暗期，爭取到全省最高民意機構——臺灣省參議會的成立，獲得了「光復後新生」(註六)的自主；躋身於全國三十五省市(院轄市)已成立省市參議會之二十四省市之中(註六)。雖然當時民主意識尚淺，婦女從政觀念甚薄，又沒有「保障」名額，所以間接民選產生的三十名省參議員清一是男性(註七)；大部分不是屬於地主、富農，就是以自由業為主的醫生和當時被尊重的公務員出身者等地方領袖；不僅儲備了雄厚的經濟與政治資本，且有既定的社會聲望，可算是當時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因此有人稱之為這是舊地主與知識份子的結合體，是士紳當權的政治世代」(註八)；如此般欠缺包括農工與婦女等的全面代表性；加以臺灣省參議會成立之時，我國尚在訓政階段，憲法尚未施行，是以參議會之性質「雖然也是民意的代表機關，卻不是具有四種民權(即政權)的省議會，目前的省參議會不過是政府的諮詢機關」(註九)；其議決與立法權仍然十分有限，「不但無議決省單行規章之權，即連議會最重要的預算權都沒有」(註十)；但總也是經過公民宣誓直接民選區鄉鎮民代表、間接選舉縣市參議員、省參議員等相當程度的民主程序而產生，其具有相當程度的民意基礎，及相當程度的民主自治意義是不容置疑的。

臺灣省參議會的成立可說是：「變遷時代裏的一個過渡型代議機構」（註十一）。

但臺灣同胞長期受日本殖民高壓統治影響下，對完全自治機會的期盼，並不因此過渡型的民意機關而失望，「那種『大早望雲霓』似的政治參與的渴望」（註十二），在辦理省參議員選舉時表露無遺；民衆對省參議會的成立，更是寄以無比的厚望，當時國民政府蔣主席，本省行政長官陳儀及全國各省，皆有賀電、祝詞，而全體省參議員當選者亦自許「必能極臻健全而且富於效率」；以「全體應重於個人」，「建議應重於批評」，「責任應重於權利」為問政準則，以謀全體省民福祉。時至今日，事實上也證明了臺灣省參議會前輩們的努力，為往後的臺灣議會政治「留下些許『維繫議政、善盡言責』的風範，同時也形成多項遺規，如質詢、聽證、省政考察以及公營事業監督制度，皆為後世議會（臨時省議會、臺灣省議會）所承繼」（註十三）。

李鴻禧氏在「人類寶貴的臺灣戰後歷史經驗」（註十四）一文中說：「戰後這四十年寶貴的歷史經驗，無可置疑的，是臺灣史上最彪炳璀璨、最值得借鑑中外，當然也最值得載諸史簡、傳諸後世的。」然而，令人極感遺憾的是，在臺灣史上最精華、對現代人類更具借鏡的光復後臺灣發展經驗史的研究，極為不易找到參考資料。筆者不敏，以為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臺灣省參議會的成立，敲響了臺灣「民主政治的第一聲」（註十五），全體省參議員在新舊不同政治體系交替、移植，長達五年七個月的任期內，歷經了臺灣近代史上最激盪的二二八事件、省署改制以及中央政府全面播遷臺灣等重大變局，而仍然堅守崗位、維繫議政，對本省政治、經

濟、社會、教育均有莫大的貢獻，除開省參議員個人高超風範與施展理想抱負外，全體省民一致的期待，亦是莫大的鞭策；誠然，臺灣省參議會的成立，是臺灣有史以來政治上一件空前大事。時隔四十五年，當年知識青年，今已老矣！而今年輕一輩不知臺灣省參議會；緬懷前輩們對政治理念的執著所貢獻的心血，及光復後本省同胞對完全自治久旱逢甘霖般渴求，所表現的熱忱，試彙整出臺灣省參議會成立之劃時代的重要史話，期或可一窺當時全民的企求與等待，亦我人撫今追昔、策勵未來之借鏡。

二、時代背景——光復臺灣

民國三十二年（西元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美、英三國領袖會議于埃及首都開羅，經三次會商，迄二十六日閉幕，十二月一日共同發表「開羅宣言」，其中宣稱：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節制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國民政府預料臺灣、澎湖重返中國版圖，為期不遠，但鑒於臺灣長達五十一年淪於日手，在高壓封鎖統治下，國人對於臺灣一切情況，多不明瞭，現既將予收復納入本國領域，自非先行調查，充實接管準備不可，乃於民國三十三年（西元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央設計局內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臺灣實際狀況，派陳儀為該會主任委員，沈

仲九，王芸生，錢宗起，夏濤聲，周一鶚，丘念台，謝南光等爲委員，以爲收復臺灣之準備，重要工作有：一、草擬接管計畫確立具體綱領。二、翻譯臺灣法令，藉爲改革根據。三、研究具體問題，俾獲合理解決。分設行政區域、土地問題，公營事業三研究會，負責研討並提出方案，以爲草擬接管計畫之根據。經過年餘草擬成「臺灣省接管計畫綱要」在該綱要通則第二款、內政第四、二款中規定「預備實施憲政，建立民權基礎」；「接管後，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臺灣原有之三廳，改稱爲縣，不變更其區域，原有之州、市……劃分爲若干縣、市」。爲日後民意機關設立及選舉區劃提供了指導原則。「臺灣省接管計畫綱要」可說是臺灣光復後一切施政措施之藍圖（註十六）。

民國三十四年（西元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接受聯合國波茨坦共同宣言宣佈投降。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明令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特任陳儀爲臺灣省行政長官。三十日，國民政府派葛敬恩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九月一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臨時辦事處於重慶成立，擬訂籌備接管計畫與程序及其實施辦法等一切接收事宜。七日，國民政府特派陳儀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如下：

- 第一條：臺灣省暫設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據法令綜理臺灣全省政務。
- 第二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
- 第三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任得辦理中央

行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四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置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處。
- 三、教育處。
- 四、財政處。
- 五、農林處。
- 六、工礦處。
- 七、交通處。
- 八、警務處。
- 九、會計處。

第五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必要時得設置專管機關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置秘書長一人，輔佐行政長官處理政務。秘書長下設機要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

第七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

各處視事務之需要，分別置：秘書、科長、技正、督學、視察、編審、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其員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

核關於本署法案命令。

第九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議。

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十七）

此僅係臨時機構，而非永久性之官署，俾在接管之初，得能事權統一，接收完整。故其組織條例有：「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託，得辦理中央行政」及「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各中央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之規定，一俟接收工作完成，地方機構建立，一般客觀條件成熟，當更改組織，按全國行省制度，正式成立省政府。（註十八）

（筆者按：）連故資政震東氏於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際，曾撰「臺灣人的政治理想和對做官的觀念」一文中有云：臺灣「被日人統治了五十年，社會生活容與祖國未能盡同，治理的方法，在過渡時機（期？）也不必全部和祖國一樣。但是絕對不可以治理方法的不一樣，而使臺灣人發生統治殖民地姿態的出現，或是總督制度的復活的錯覺。不幸臺灣省長官公署組織大綱第三條：行政長官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署令，並得制定臺灣軍（暫？）行條例及規程。這條規定和臺灣在日人統治下，臺灣人所最痛心疾首的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一條：臺灣總督於其管轄區域內，得發布有法律效力的命令。這條規定互相比較起來很容易發生上述的錯覺」。鄭喜夫先生謂：「公（連資政）此文不但回顧往史，亦展望前景，極具文獻價值，而其所鯁鯁過慮者，觀乎一年半以後之事件（按：「二二八事件」），可謂見解深刻正確，朗照無遺」（註十九）。類此時政利弊得失比較，非本文論列，僅錄供參考，筆者編撰本文意在臺胞受日本長達五十一年殖民高壓統治下，光復之初，百廢待舉的惡劣環境下，對議會政

治的期盼、奮鬥及執著，奠定今日民主政治的根基的史實，期能彙整其原始素材，以管窺其民主素養及政治理想，并此再次說明。

二十八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部鑒於實際需要，在重慶聯合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署渝務一字第九三號命令，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葛秘書長敬恩兼任該所主任。十月五日，前進指揮所全體人員，自重慶市白鵝機場逕飛抵臺北市松山機場，進行接管準備。七日，主任葛敬恩發表「告臺灣同胞書」，奉令召開「臺灣慶祝國慶籌備會」。十日，在臺北公會堂（即今中山堂）舉行臺灣省首次慶祝國慶大會。十七日，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官佐二百餘人抵臺，前進指揮所之工作，分別移交長官公署、警備總部接辦。二十四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由上海抵達臺北，在機場立即致詞廣播（註二十）：「此次來臺，不為做官，而是為人民謀福利，為國家求建設，今後決本不撒謊，不偷懶，不揩油，及榮譽心，愛國心，責任心，六大信條行事，願與臺胞共勉」。二十五日，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在臺北公會堂舉行，由行政長官陳儀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受降，接受日本政府代表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之投降。上午十時鳴砲，典禮開始，受降代表陳儀宣佈：「臺灣日軍業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投降，本官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為臺灣受降主官，茲以第一號命令交與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受領，希即遵照辦理」。語畢，即以是項命令及受領證交參謀長柯遠芬轉交安藤利吉，安藤利吉在受領證上簽字完畢，由日方代表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向受

降主官呈上降書，經審閱無誤後，乃命日方代表退席。投降簽字典禮完畢，受降主官即席廣播，正式宣佈臺灣日軍投降。其廣播詞云：

「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這種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本人特報告給中國全體同胞，及全世界週知。」（註二十一）

三、籌辦省最高民意機關

抗戰勝利，日本投降，臺灣與澎湖群島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重返中國版圖。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地方行政，成立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負責接收及繼續處理政務。十二月六日，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將原有臺北、臺中、臺南、基隆、高雄、新竹、嘉義、彰化、屏東九市，改為九省轄市，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另原有宜蘭、花蓮兩市因人口不多，地位較次，改設縣轄市，分屬臺北及花蓮縣政府）（註二十二）。十一日，公布「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將原有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州，花蓮、臺東、澎湖三廳，改設為八縣（註二十三）。將原有州下之郡，改設區署，街庄改為鄉鎮，縣屬鄉下為村，鎮及縣轄市，與省轄市所屬區之下為里，村里之下為鄰，村里編制等於保，鄰等於甲，地方政制於是確定。

地方機關設置完成，為積極推行地方自治，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乃當務之急，行政長官陳儀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在第一次國父紀念週演講中有云：

「建立民意機關，給臺胞以參政的機會，日本統治臺灣用奴役政策，對於臺灣看作日本的奴隸，不是當作臺灣的主人，所以各種施政，臺胞只能盲從，不能參與意見。日本不許臺胞有政治知識，受政治教育，有政治團體，雖然也有地方自治機關，號稱人民自治機關，實則是半官性質，不是真正的民意機關。臺灣是三民主義的中國的一部分，須實行民治。此後應增進人民的政治知識，提高人民的能力，一面遵照總理遺教，實行地方自治，準備行使四權，省縣市鄉鎮各級民意機關，當儘速成立，務使真正的民意能循合法的途徑與機關以表現。既然是為民所治，我們當尊重民意，我們當建立民意機關。」（註二十四）

於是依照中央法令積極準備，訂定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表，分配時間表，計劃整個工作辦理之步驟依序展開。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署民甲字第〇〇七一號訓令各縣市政府：「訂定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令仰遵辦」（按：筆者參閱所及之專著引用皆以二十六日為發布日，疑誤），其方案內容如左：

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完成本省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起見，訂定本方案，為辦理本署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依據。

二、本署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國民政府公布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會議事規則，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

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會議事規則，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市參議會議事規則、鄉鎮民代表會組織章程（由本省擬訂公布）、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分別公布，並制定適應本省地方情形之辦法公布之，使本省人民，均能明瞭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權，以提高運用民權之興趣。

三、各縣政府應于三十五年一月以前，依照臺灣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將街庄改為鄉鎮，編組村（里），設立村（里）辦公處。二月底以前，成立村（里）民大會並選舉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

四、各市政府應于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成立里辦公處。二月底以前，選舉區民代表。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區民代表會並選舉市參議員。區民代表會，暫不選舉區長。

五、各縣政府應于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並選舉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暫不選舉鄉鎮長。

六、各縣（市）政府應于四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縣（市）參議會並選舉省參議員。

七、本署定于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

八、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及鄉鎮（區）民代表選舉，由縣政府，區署、及市政府分別派員監選並指導其成立。

九、各鄉鎮（區）民代表今及縣參議員選舉，由縣政府及市政府分別派員監選。

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及省參議員選舉，由本署派員指導監選。

十一、各職業團體選舉省縣參議員日期，另定之。

十二、各級公職候選人，由各級自治機關依照規定造冊，送上級機關核定公布，再行補辦公職候選人檢覈。

前項公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必要時，由縣（市）政府派員就地辦理。

十三、本署即日電請內政部派民政處長為本省選舉監督。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成立選舉事務處，執行選舉監督事務。

十四、各級民意機關必須提前成立時，其成立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十五、本方案自公布日施行。（註二十五）

按照此方案，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程序是由下而上，即最先成立村（里）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市成立里辦公處，選舉區民代表，成立區民代表會選舉市參議員；最後由縣（市）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所以除鄉（鎮）民代表外，省、縣（市）參議員皆是由間接選舉產生的。

民國三十四年除夕夜，行政長官陳儀在民國三十五年工作要領廣播中又強調：「自村民里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縣參議會以至省參議會，將依照中央的法令，於五月以前陸續成立」（註二十六）。為政治建設之施政重點。自是當局審慎計畫，參照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訂定「各縣市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分配情形如左：

一月二十日至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為辦理籌設民意機關之各項準備工作。

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發證。（二）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工作。

二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八日：(一)成立各縣市村里民大會。(二)選舉區鄉鎮民代表完成。(三)準備縣市參議員選舉工作。

三月一日至五日：舉辦全省區鄉鎮民代表自治講習會。

三月六日至十五日：(一)各縣市之區鄉鎮民代表會一律成立。

(二)選舉縣市參議員。(三)準備省參議員選舉事務。

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一)成立各縣市參議會。(二)選舉省參議員。

參議員。

五月一日以前：籌備成立省參議會。(註二十七)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與公職候選人檢覈，乃設立民意機關之兩大重要工作。依據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署民字第三五五號公布之「臺灣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六個月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註二十八）。當時本省人口約有六百餘萬人，自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登記，集中區鄉鎮公所舉行公民宣誓，依規定印發公民證，至二月十五日辦理完竣；總計參加宣誓登記之公民，全省共有二百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八十五人，佔全省二十歲以上全數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一點八（註二十九），為全省總人口數百分之三十六。茲列表如次：

臺灣省公民人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縣市名稱	公 民			數與二十歲以上男女百分比	備考
	男	女	合計		
臺北縣	一五、一五五	二九、七〇九	四四、八六四	九〇	
臺中縣	二五、〇五五	二七、二九六	五二、三五五	九二	
臺東縣	四、一〇六	五、七六一	九、八六七	九二	

縣市名稱	男	女	合計	數與二十歲以上男女百分比	備考
臺南縣	二五、四五六	三六、四五六	六一、九一二	九〇	
新竹縣	二九、六九四	一〇三、三八七	一三三、〇八一	九〇	
高雄縣	一四、九八六	一四、二九三	二九、二七九	九〇	
花蓮縣	二九、四二〇	二六、五七七	五五、九九七	九三	
澎湖縣	一五、五〇三	一八、七四二	三四、二四五	九五	
臺北市	三八、〇一一	三八、五〇九	七六、五二〇	九〇	
臺中市	一四、一六六	一四、八二四	二八、九九〇	九三	
臺南市	三三、五五四	一九、〇七七	五二、六二一	九〇	
屏東市	八、四九四	八、〇三二	一六、五二五	九五	
新竹市	一七、五四二	一七、二四九	三四、七九一	九〇	
高雄市	四六、五三三	二八、六六八	七五、二〇一	九三	
基隆市	一六、九三〇	一五、五六一	三二、四九一	九〇	
彰化市	一〇、六八七	二、四九四	一二、一八二	九七	
嘉義市	一四、一二三	一三、九八四	二八、〇九六	九二	
合計	一、二三四、四三三	一、一八〇、三三三	二、四二四、七六六	九一·八	

（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頁二四—二五。按臺灣民政第一輯統計宣誓公民數為二、三九三、一四二人，該書頁一三九，又稱總額為二、四〇九、五六〇人，為臺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地方自治篇所沿用，疑誤。因時任民政處長周一鶚在「本省辦理民意機關之經過與選舉總報告」之記者會或廣播中，皆曾論及。又「臺灣民意機關之建立」之數字係辦理結束後之統計，經詳細核對，見其後記說明，故本文獨採用之。）

同時進行辦理之公職候選人檢覈工作，依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陳儀核准之「臺灣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註三十），規定凡不依本辦法聲請檢覈合格發給證明書者不得為公職候選人（該辦法第一條）。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備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得應甲種

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參閱該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依本辦法檢覈合法之甲種公職候選人，得為省縣及省轄市參議員，區鄉鎮民代表，縣轄市民代表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得為縣轄市市民代表，區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該辦法第五條）。自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辦理，各縣市地方人士參加申請者，極為踴躍，經另設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複審合格，由公署發給臨時證書之甲種公職候選人計一萬零六百六十三人；由各縣市政府發給乙種臨時證書計二萬六千八百零三人；共計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六人，佔全省應選出的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總數四倍以上，和中央所希望的檢覈數額，也超出了一半（註三十一）。此項經審查合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約佔全體公民數百分之十六，由長官公署列冊咨送考選委員會備查（該辦法第十五條），准其先行參加第一屆候選，於選舉完畢，再辦理彙轉檢覈，其統計數字，附列如左：

臺灣省審查合格甲乙種公職候選人統計表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

縣市名稱	甲種公職候選人數	乙種公職候選人數	備	考
臺北縣	一、一三九	二、六九八		
臺南縣	一、六三四	七、二四二		
臺中縣	二、二〇五	四、六五五		
高雄縣	一、九九一	三、二〇〇		
臺東縣	二七五	六八四		
新竹縣	一、〇一七	三、二四九		
花蓮縣	六四	七三四		
澎湖縣	九四	二二四		

縣市	甲種公職候選人數	乙種公職候選人數
臺北市	四九七	九六九
臺南市	一九三	四三九
臺中市	一二四	三九四
高雄市	四〇〇	九三七
新竹市	一九五	三一五
基隆市	九一	三二三
嘉義市	二五一	二九七
屏東市	一九七	一六一
彰化市	二九六	二九二
合計	一〇、六六三	二六、八〇三

（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二八。）

自二月十六日至三月五日止，全省各區鄉鎮民代表名額依：(1)人口不滿五千之區鄉鎮 十二名，(2)人口五千以上未滿一萬之區鄉鎮 十五名，(3)人口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之區鄉鎮 十八名，(4)人口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之區鄉鎮 二十一，(5)人口二萬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之區鄉鎮 二十四名，(6)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區鄉鎮 三十名規定選舉。惟每村里至少應選出代表一人為原則（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真一處民甲】，至縣轄市市民代表，則規定每里選出代表一人為原則（註三十二）。由各村里公民直接投票，全省共選出區鄉鎮民代表計七千七百七十一人（註三十三）（按：「臺灣民政」第一輯頁一四四及民政處長周一鶚在「辦理選舉總報告」【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一書頁七九】稱，該選舉自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完成，為多人所引用，疑誤。查各縣市最後選出者為基隆市，於三月五日始完成。）

三月間開始辦理縣市參議員選舉，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年

八月九日公布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省轄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註三十四），縣市參議員均分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該條例第二章）。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府酌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該條例第七條）。縣轄市選出縣參議員名額，因法令未有規定，經請示內政部以寅寒電覆准暫各選出縣參議員一名，由市民代表會依法選舉（註三十五）。職業團體產生之縣市參議員，由漁會及教育會選出者，由會員直接選舉；由農會、工會、商會及自由職業團體選出者，採複選制；但一縣市僅有一鄉農會、工會或自由職業團體者，由會員直接選舉之（參閱該條例第十三條）。至四月七日全部完成，計全省選出縣市參議員五百二十三人，內區域名額四百六十人，職業名額六十三人；縣市參議員中，女性同胞當選及候補者七人；縣參議員中，高山族同胞當選者十人，候補者六人（註三十六）。茲將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及名額分配列表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情況表

縣市名稱	選舉日期	選出名額	備考
臺北縣	三十五年四月七日	三八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統計
臺中縣	三十五年三月廿九日	六〇	六
臺東縣	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一一	（校按：原書為「臺北縣」應為「臺東縣」之誤）
新竹縣	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三八	一

澎湖縣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七	三
臺南縣	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六五	一二
高雄縣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四八	一一
花蓮縣	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九	一
臺北市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二六	
臺南市	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二一	六
臺中市	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一九	
高雄市	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二二	九
基隆市	三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一九	二
新竹市	三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二〇	六
嘉義市	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一九	
彰化市	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一九	三
屏東市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一九	
合計		四六〇	六三 共計五二三名

（資料來源：臺灣民政第一輯，頁一四五。）

各縣市參議員全部選出後，於四月十五日前，即依法由縣市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正式成立各縣市參議會，為選舉省參議員事宜而準備。

四、省參議員之選舉

省參議員選舉，為本省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選舉之最後階段，在辦理縣市參議員選舉之同時，已著手進行。行政長官公署先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寅感（卅五）署民字第二六七八號公告：「省參議員選舉定四月十五日舉行」（註三十七）。復於三月七日以寅虞（卅五）署民字第二〇八號訓令（註三十八）各縣市政府知照：依同年二月二十六

日民政處訂定之「臺灣省參議員選舉程序」(註三十九)，以辦理省參議員選舉事務。但臺灣情形特殊，受日本長達五十一年之吞併蹂躪，凡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無不遭受奴役之待遇，如今回歸祖國懷抱，百廢待舉，「我們為要適應」特殊環境，在中央法令的原則之下，不能不另訂補充的辦法，如公民與公職候選人資格方面，關於學歷、經歷和住居時間等問題；……必須特別放寬尺度，另訂各項適用及解釋的辦法」(註四十)。以應時需，解決困難。

有關住居時間，本省淪陷五十一年，因光復伊始不過數月，許多有志之士，或為求學，或為參與國府活動，避居外地，未克返鄉長期定居，如與其他各省一樣，適用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註四十一)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顯然不易羅致人才，亦不合時需，故經電准內政部，准予變更辦理(註四十二)；至考試法規定的檢覈資格頗為嚴格，本省同胞因日本統治下，許多學制名稱紛歧，許多經歷性質不一，多與規定不合，亦經電請中央對省民學歷、資歷除與主義抵觸者外，予以變通承認。學歷審查，由審查會人員，按日本時期學制、比照我國學制，依解釋例、審查決定；而(一)凡擔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及有漢奸嫌疑經檢舉有案者，停止申請公職候選權利；(二)過去判任以上官吏，追認其資歷；(三)日本統治時代之保正、甲長、保甲書記、街庄人員、州會議員、評議會評議員、廳街庄協議會會員、會社及組合人員，壯丁團長，視為辦理地方公益事業；(四)凡高山同胞、姓名使用，

暫准變更，其餘一律依本省回復姓名辦法，回復姓名後，始准申請，以上各點均經提出省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報經內政部考選委員會照准。因此為配合選舉工作之進度，適應本省實際之情形，根據中央的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訂定了「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實為過渡時期，權宜變通之辦法，因為依照規定，公職候選人檢覈，應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但時間上、交通上均不允許，所以這次的檢覈是臨時辦法，完全為適應本省第一屆民意代表選舉的需要，選舉完後，還要辦理正式檢覈的手續，彙轉考選委員會檢覈(請參閱該臨時檢覈辦法第十五條)。而該條例中所定各項公告期間，因配合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之制憲國民大會，如依選舉條例辦理，勢難如期完成，為配合實際所需，亦有變通之必要，經電准內政部民丑寅佳電，縮短二分之一(註四十三)公告期間，即選舉前十五天即可，以利加速如期完成本省最高民意機關之建立。

又依據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註四十四)第一條規定：「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前項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準此「本省八縣九市，應出省參議員計十七名」(註四十五)。但本省各級地方政府尚沿用日據時期之州、廳、市、郡、街、庄制度，其區域沒有多大變更(註四十六)，致縣市區域大小不一，人口懸殊，大者人口達一百三十餘萬人，小者人口僅及六萬餘人；因實際需要，經行政長官以長官公署亥陷民甲電請中央按人口比例增加省參議員名額，其增加標準：(一)縣市人口不及十萬者仍為一名。(二)逾二十萬不及五十萬者二名。(三)逾五十萬不及百萬者三名，(四)一百萬以

上者四名（註四十七）。行政院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以節壹字第八四五八號指令照准（註四十八）。於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乃按上項人口比例，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以公署卯冬（卅五）署民字第〇二七九四號公告縣市應選參議員名額。計臺南縣、臺中縣各四名；臺北縣、新竹縣、高雄縣各三名；臺北市二名；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嘉義市、彰化市、花蓮縣、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各一名；全省共選出省參議員三十名。（註四十九）

臺灣省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即省參議員由縣市參議員選舉而產生，係間接選舉。其舉行「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並規定以「得出席者總數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第二十條）。依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二十一條之規定：「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省參議會於是有候補參議員之名額，名額與省參議員相同；至於規定「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該選舉條例十三條），係對每縣市選出一名省參議員而設計，本省環境特殊如前述，經電准每縣市選出兩名以上者有之，實施自然發生疑義，經奉內政部民五卯微電解釋，每縣市選出額在二名以上者，用無記名連記法辦理。（註五十）

至此，選務疑義盡釋，省參議員應選名額三十名亦確定

，「定四月十五日全省各縣市同時舉行」（註五十二）。依照「臺灣省參議員選舉程序」（按係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制定）及選舉條例，妥為準備選舉事務，如期舉行；申請參加者極為踴躍，全省十七個縣市，計經核定結果共有一千一百八十人為省參議員候選人，而選舉人計共五百二十三位縣市參議員而已，其中，臺南縣選舉投票人有七十七位，應選名額四人，被選之候選人竟高達四百八十一人，其競選盛況，由此可知，不僅空前、恐亦將是絕後。茲將選舉概況列表如左：

臺灣省省參議員選舉概況表

四月三十日

縣市名稱	省參議員名額	候選人數	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臺北縣	三	三一	四一	四月十五日	
高雄縣	三	一〇一	五九	〃	
臺中縣	四	二八四	六六	〃	
新竹縣	三	一三	三九	〃	
臺南縣	四	四八一	七七	〃	
澎湖縣	一	九	一〇	〃	
臺東縣	一	四	一一	〃	
花蓮縣	一	五	一〇	〃	
臺中市	一	五四	一九	〃	
臺南市	一	三九	二七	〃	
臺北市	二	一一	二六	〃	
嘉義市	一	一六	一九	〃	
新竹市	一	二二	二六	〃	

屏東市	高雄市	彰化市	基隆市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一九	一六	二九	四六	一、一八〇
一九	三一	二二	二二	五二三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五一。)

臨到選舉時，內政部特派主管民政的楊司長君勳先生親臨監選(註五十二)。當時選舉盛況，時任本省選務主管民政處處長周一鶚曾說：「參加候選的計有一千一百八十人，可說都是社會賢達之士，他們熱烈競選的情緒，達到了全省開始選舉以來的最高峰」(註五十三)。選舉結果依照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分別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以卯皓(卅五)署民字第〇三六三六號及卯養(卅五)署民字第〇三七二

七號，分兩次公告臺灣省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本省十七縣市中，新竹縣、澎湖縣、臺東縣、花蓮縣、屏東市等五縣市，因交通關係，未及時轉報到省公告，故特於第二次公告之。至於選舉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應選……」。而省參議員當選人如不願就任，可否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抑或並候補當選人再行選舉，行政長官公署亦曾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日以公署寅(冬)署民一電內政部迄示，三月八日獲內政部民五寅齊來電解釋：「省參議員當選人如不願就職，應以得票多數之候選遞補」。自四月二十二日公告當選名單，迄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召開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預備會，當選三十位省參議員全體出席，並無不願就職者。至此，本省各級民意機關的建立工作，全部完成。茲將本次省參議員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單列表如下：

臺灣省第一屆參議員一覽表

職別	選出縣市	當選或候補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資	歷	票數	通訊處	備考
議長	臺北市	當選	黃朝琴	49	男	臺南縣	前臺北市長		一九	臺北市東門外街市長官舍	
副議長	臺南縣	當選	李萬居	45	〃	〃	法國巴黎大學文科畢業		四八	臺北市文武街新生報社	
參議員	臺北市	當選	王添灯	46	〃	〃	惠德公司董事		九	臺北市建昌街一段一五號	
〃	臺北縣	當選	黃純青	72	〃	臺北縣	曾任七星區長		三〇	七星區士林	
〃	〃	當選	李友三	52	〃	〃	臺北市國民黨第三分部執行委員		二二	臺北市建成街四段一四號	
〃	〃	當選	林日高	43	〃	〃	三民主義青年團臺北分團籌備股長		二二	臺北縣海山區土城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經過記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彰化市	屏東市	高雄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澎湖縣	〃	〃	臺南縣	〃	〃	〃	臺中縣	臺東縣	〃	〃	高雄縣	花蓮縣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欽賢	李崇禮	陳文石	郭國基	蘇惟梁	劉傳來	林連宗	韓石泉	高恭	陳按察	殷占魁	劉明朝	丁瑞彬	楊陶	洪火煉	林獻堂	鄭品聰	林壁輝	劉兼善	洪約白	馬有岳	劉開才	吳鴻森	林為恭
45	73	49	47	51	47	42	50	58	59	49	52	49	40	59	65	45	43	51	48	45	37	50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	彰化	澎湖	高雄	新竹	嘉義	臺中市	臺南市	澎湖	〃	〃	臺南縣	〃	〃	〃	臺中縣	臺東縣	〃	〃	高雄縣	花蓮	〃	〃	新竹縣
日本立命館大學畢業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	現任中區區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東京醫專畢業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臺北醫專畢業	國文學科畢業	番社組合長	臺南縣農業會主席	臺灣產業金庫理事長	明治大學畢業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	縣農業會副會長	大安會社社長	三民主義青年團花蓮分團主任	同志社大學畢業	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	醫專畢業醫師	農業會副會長	京都大學畢業	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中學畢業
九	一二	一二	一六	一二	一二	八	一六	四	二八	二九	四三	二二	二二	二四	三九	五	一八	二三	三三	九	一六	一六	三三
壽町二丁目十九	南門五八號	中區崇捐里	鹽埕町二丁目十七	東門町二丁目二五	北門町五丁目一六一	臺中市自由里	花園町二丁目一七五	馬公鎮中央里六六九號	新營番社北村一二四	新營區後壁鄉	臺北市榮町一四七	鹿港鎮和興三三二	員林鎮員林	南投區草屯鎮草屯三〇〇	大屯區務峰鄉頂家村	臺東鎮大同里	東港區林邊鄉田墘厝三四	高雄市前金三九一號特甲一號官舍	潮州區潮州鎮潮州三三四	花蓮縣子午路七號	苗栗區苗栗鎮	中壢區中壢鎮興南字	竹南區頭份鎮頭份四五〇

彰化市	呂世明	45	彰化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四	南郭字同一三二
基隆市	張振生	39	基隆	高中畢業	六	元町三丁目二番

(資料來源：「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頁七一—一一。)

註：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臺灣省省縣參議會一覽」一書頁二十一記載，省參議員〔林壁輝〕為多本專著引述並論斷，經筆者查閱〔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十五次會議記錄，及當選人公告名單，應為〔林壁輝〕先生。

高雄市籍省參議員當選人郭國基之學歷在「特輯」書中載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經查當選市參議員之學歷，及「臺灣時人誌」、與「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等書，應為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畢業，鄭喜夫先生編撰「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頁十六，依據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專輯郭國基省參議員質詢，亦稱肄業於日本明治大學。

臺中縣籍省參議員候補當選人林碧梧其資歷登載為曾任臺灣文化協會會長，經查文協章程，幹部有總理、協理、理事；及至民國十六年之文協新章程，幹部改稱委員長、中央委員、支部委員、分部委員等職稱，並未有「會長」之名銜，正確名稱待查。

五、省參議會之成立

臺灣省參議會定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召開，按省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當選省參議員雖為構成議會之當然主體，然而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見同條

例第二十三條）亦不可或缺；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

政府簡派之（同上條第二項）；秘書長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本省省參議會成立秘書處亦然。各縣市省參議員既於四月十五日同時全部選出，行政院乃於十九日第七百四十次會議決議：派連震東為臺灣省參議會秘書長（註五十四）。二十四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公署卯迴（卅五）署人字第三八一號訓令，該公署參事連震東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註五十五）。即日起，由省參議會連秘書長負責籌備成立大會之責，覓定前臺灣教育會館為會址，籌辦傢俱以至佈置會場，遍發通知，排定議程（註五十六）等等籌備工作。按該會館自光復後，暫為海軍方面使用，經此決定後，已交還本省學產管理委員會接收之學租財團，借用為省參議會臨時議堂，其二樓將供為大會議堂及秘書室，三樓為休憩室及小組會議室，而一樓則為公署教育處第一、二、三、四科之辦公處所。

省參議會開幕在即，秘書處乃於二十四日向全省參議員發出召集電報。而為迎接各地省參議員起見，行政公署特決定二十七日自高雄發出貴賓用專車，是日上午五時許，從高雄出發，該地郭國基氏首先搭乘，次至臺南站有韓石泉、殷占魁，新營站有陳按察，嘉義站有劉傳來，彰化站有林獻堂、林連宗、洪火煉、楊陶、丁瑞彬、李崇禮，竹南站有林為恭，中壢站有吳鴻森諸氏等接連搭乘，沿途民衆熱烈歡迎，拍手歡呼祝賀省參議員一路平安，期許為民先鋒，代表一切

民意，至下午五時四十八分抵達臺北站，月臺上已有黃朝琴及公署招待人員迎接。二十八日開始議員報到，至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居住省垣之王添灯、林日高兩氏至秘書處簽名於報到簿，此為最後報到者，至此全數議員皆盡到會。原訂二十九日舉行之預備會議，則因會場關係改於三十日召開。同（二十九）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在長官公署警備總部聯合紀念週會中訓示：謂五月一日臺灣省參議會開幕，此為本省第一個全省民意機構，與日本占領時代之御用評論會不同，意義極為重大，希望各主管人員於出席參議會作施政報告時，務須充分準備，書面不嫌詳盡，口頭務求簡明，至於參議員詢問時，答覆宜誠實懇切，有則有，無則無，是則是，非則非，不要強辯。三十日，在省參議會大禮堂召開預備會議，由全體省參議員公推最高齡之李崇禮為本次預備會主席，討論事項包括：（一）抽籤決定會員席次，（二）通過議事日程，（三）通過各組審查委員會名單，（四）討論致敬電，（五）組織宣言起草委員，（六）推舉開幕典禮答詞人，（七）組織宣言起草委員會等案（註五十七）。議事日程預定如次：每日上午自八時至十一時，下午自二時至五時；五月一日上午開幕典禮（長官親臨主持），下午選舉正副議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二日上午施政總報告（葛秘書長），下午分組審查。三日上午軍事報告、警務報告，下午分組審查。四日上午民政報告，下午財政報告。五日上午教育報告，下午分組審查。六日上午舉行紀念週、農林報告，下午工礦報告。七日上午交通報告，下午會計報告。八日討論。九日討論。十日上午選舉駐會委員，下午閉幕典禮。

五月一日，為慶祝本省首次省參議會開幕，行政長官陳

儀批示通令全省懸旗誌慶；省參議會在龍口街原臺灣教育會館之會場，亦佈置得莊嚴堂皇；在大門前拱門上繫有「臺灣省參議會成立大會」布條，兩邊是一對「擁護國民政府，實行三民主義」聯句；會館大門上有「恪遵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對聯；會場和休憩室的壁上，掛著中美英蘇四強的國旗，通往三樓處懸有「天下為公」四字匾；禮堂正面懸有國父遺像及國、黨旗，暨白底黃字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橫額，講臺上面掛著青白紅三色的大橫眉，窓格上也穿插著青白紅三色的電球；遙跟總理像相對的壁上有一幅蔣主席的油畫像。開幕典禮儀式于八時開始，陳儀長官著黑色西裝，精神矍鑠，于悠揚樂聲中，就主席位。行禮後，陳長官致開會詞，由參議會秘書長連震東翻譯閩南話（詞文另載），接著由陳長官恭讀蔣主席賀電（文另錄），其次由連秘書長宣讀內政部暨陳長官、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以及丘委員念台等的賀電；再其次是楊民政司長君勳、省黨部李主任委員翼中等致詞，最後由省參議員代表李崇禮致答謝詞。十時四十分禮成，全體在門外合攝紀念照。

下午二時，在省參議會會議廳召開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全體省參議員出席，推請李崇禮擔任主席，分別票選議長、副議長，中央派有內政部楊君勳司長為監選人（註五十八）說明選舉規則。選舉方法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推之（註五十九），正副議長應分別票選，第一次先選正議長，每票只限寫一人，并須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最多者為當選人，如所報之票不及出席參議員之過半，雖得最多數，亦應重選第二次；選副議長，選法照前（註六十）。隨後開始投票選舉，結果：正議長選舉，黃朝琴二十二票，林獻堂五

票，林連宗、李萬居、黃純青各得一票總共三十票，以參議員黃朝琴得票最多應選為正議長。副議長選舉，第一次李萬居十票，郭國基八票，劉明朝、蘇惟梁各得二票，洪火煉、李崇禮、林獻堂、劉兼善、林日高、李友三、林連宗各得一票，李萬居廢票一票計共三十票，雖李萬居得票最多，惟尚未及出席參議員之半數，依規定應再複選之；複選結果，李萬居得十六票，郭國基十一票，劉明朝二票，洪火煉一票計共三十票，以李萬居得票最多，應當選為副議長（註六十二）。主席發表選舉結果後，臨時主席李崇禮即請正副議長就位致詞，隨即通過向蔣主席、陳長官、李主委等致敬電文；第一次大會乃於下午四時宣佈散會。至此全省同胞翹望的省參議會得以運作，為未來民主政治的推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讓新生的臺灣，充滿了朝氣蓬勃，點燃了建設新臺灣民主的火花。

綜觀臺灣省參議會的議員們，清一色是男性；以中年當選者居多，平均年齡為五十歲；年齡結構以四十六至五十歲有九位為最多，占全體百分之三十，其次四十一至四十五歲有七位，占全體百分之二十三點三，兩者合計占總數三十位中的百分之五十三點三。籍貫以本籍居多。學歷方面，大專畢業者有十六位，占全體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中等學校有十三位，占全體百分之四十三點三，小學一人，占全體百分之三點三。他們或身為地方士紳之長者，或為地主世家，或身為文化、社會運動之領導人（註六十二），可說都是社會賢達之士（註六十三）。他們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即已是社會上的精英分子，在島內，他們自然形成地方上的領導階層；即使外到島外（主要是中國大陸）去的，也有其特定的政治

角色（註六十四）。其素質之高，為光復初期各級民意機關所望塵莫及，而其服務桑梓熱忱，由五月一日成立大會之初，各參議員熱烈發揮協力建設民主新臺灣之政見抱負，一日之內即提案二百一十九件可想而知，茲錄各省參議員之政見抱負及整理其學經歷資料如下：

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成立日各省參議員之抱負

縣市別	姓名	抱負（提案）
臺北市	黃朝琴（議長）	議案尚在草擬中，且因蒐集證據關係，現尚不能發表，但本人提案必為對省民有重大關係而不與他人提案重複者。
臺北市	王添灯	一、國民大會代表宜付民選，絕不可使外省人為本省國民代表。 二、統一稅制，實施高度累進制。 三、撤回土地再登記令。 四、官營事業之監察，應由民間所組監察委員會任之。 五、國營事業之決定，應經過省參議會承認。 六、設立陪審制度。 七、肅清貪官污吏，保障公務員生活。 八、鄉鎮長民選。 九、確立物價對策。 十、民國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應交參議會審議。 十一、公佈臺銀券發行額。 十二、擬訂恢復生產。
基隆市	顏欽賢	臺省重建首要在復興產業，本人對此提案如次： 一、基隆港為本省咽喉港灣。倉庫、造船廠應速加修復，使船舶得以自由出入，以促本省物資之流暢。 二、使民間資本及技術參加接收工廠，俾使生產效率向上。 三、創造商船學校，養成海運人材。 四、對生產企業予以優先貸款。 五、保護並助長民間海運事業。

臺北縣	黃純青	六、補充交通器材，促進汽油進口。 七、登用本省人爲幹部。 八、設立海軍學校，充實國防。
臺北縣	林日高	第一屆省參議會，本人提案共一百件，今無法述及，但歸納其要點，則在衣、食、住、行四項。孫中山先生之建國大綱中，雖明白說明以衣、食、住、行爲民生重要問題，而以臺灣現狀言，則糧食、衣服、交通或住宅問題等，無一順利進行。若此四項要是不能獲得解決，新臺灣建設亦無法進行，治安之維持，文化之向上亦不可期。解決此四項要求，乃省參議員之重大使命，同時一般省民亦應認真研究其對策。臺灣究竟係吾人之臺灣，吾人應拋棄一切旁觀者之態度，勇敢跳入問題核心中。
臺北縣	李友三	一、抑壓米價至五元以下。 二、給與農村以肥料與低利貸款。 三、將商業資本誘導爲生產資本，施行增加生產及低物價政策。 四、即時實施義務教育與徵兵制。 五、政、教各機關運籌之民主化。
新竹縣	林爲恭	一、注意心理接收。 二、一切建設應先由交通問題著手。 三、及早遣送海外同胞歸臺。 四、努力農業、漁業之復興。
新竹縣	吳鴻森	一、爲減輕人民負擔，應將日產及有利事業讓與地方鄉鎮團體經營。 二、究明接管工廠工作停頓之原因，登用有能力之人材，速謀生產復業。 三、確立對內地之金融關係，藉以安定經濟，並調節不自然之物價。 四、確立義務教育，切實保障教員生活。 五、統籌工業資源之生產，整頓交通運輸機關，利用天然小港增進海運。
新竹縣	吳鴻森	三民主義新臺灣之建設，首在把握民心。明瞭臺灣實情，瞭解民衆心理之後，善政始可推行。政府朝令暮改或濫發不能實施之命令，易使政府威信失望，並使民衆感覺失望。政府對臺民不可稍有猜疑之心。應極力登用本省人材。內地過來之人絕不可抱有優越感。以上幾點若能實行，三民主義模範省之建設甚爲容易。

新竹縣	劉闊才	現在不論政府或人民精神上皆有弛緩，吾人應努力消除之。政治必要有正當性，而政治的正當性乃在於「大多數人之最大幸福」。本人擬本於民意，謀求大多數人民之幸福而解決本省所有困難問題。
新竹市	蘇惟梁	提案尚在整理中，本人擬傾全力於教育問題。
臺中市	林連宗	民主政治既爲世界潮流，中國自應努力於民主政治之確立，議員係民衆所選出，吾等誓當努力以民意傳達政府，並使人民協助政府。
臺中縣	林獻堂	現在不論政府或人民，皆共同走入民主化之大道，而省參議會係達到民主之一橋樑。本人此次不顧衰老之身而出，只願粉身碎骨爲鄉邦服務，但老人力量自有限度，深盼優秀青年及新進氣銳之士起而加以鞭撻。過去吾人曾在日人治下展開民主化，自由解決運動，今幸已光復，吾等祖國係以民主爲大國策之國家，且世界潮流亦趨向絕對的民主，故我國現今除奔向此路而外並無他路可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一切部門應循此原則運籌固不必贅言。
臺中縣	洪火煉	此次會議雖爲首屆省參議會，而其議員網羅全省各地名士，本人相信對新臺灣建設必有莫大貢獻，本人因係一個農夫，談不到任何抱負，但平素常想新臺灣建設理想固然在治安、教育等部門之完備，但其基礎則不外在乎民生之解決。而民生問題解決之關鍵乃在於產業之復興與增產。光復後治安紊亂之原因，雖或由於曲解三民主義，視自由如同放恣，但主要原因則在糧食等民生問題未能解決，因而本人相信民生問題若能解決，尤其是增產若能實現，治安紊亂即可自然消滅。
臺中縣	楊陶	此次省參議會實爲實現民主政治之試金石，本人對此抱有莫大期待，並感覺責任之重大。此次省參議會誠非以前日人時代之府評議會所能比擬，吾等希望該會能獲得相當效果。本人擬請求政府解決之問題甚多。而當前問題在於肅正風紀，開發臺中港，繼續開發大甲溪電源等幾點。
臺中縣	丁瑞彬	希望當局妥謀解決之問題不勝枚舉。惟事有急緩應依次解決。現今舉當前緊要者如次： 一、保障小學教員之生活。現在教職員生活之動搖係屬事實，而其原因在於薪俸太薄，且未能如期支給。 二、救濟失業業者。因戰後復員，各國均有失業業者增加之現象，本省亦不能例外，失業業者日見增加，尤以前爲日軍徵調

—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經過記詳 —

彰化縣	彰化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市	彰化市
陳按察	殷占魁	劉明朝	李萬居 (副議長)	韓石泉	李崇禮
努力甘蔗之增產與發達，廢除砂糖消費稅與特別消費稅，以促進糖業發展。	一、要求政治的徹底民主化。 二、要求撤消外省人與本省人之差別差異。	一、製糖工業之全部國有國營，實際上極不適當，應改為國有民營，廣招本省富於經驗者及技術家，並與農民保持密切聯繫。 二、砂糖出口應以運回省民必需物資為條件，並不應由國貿易局管理而特設官民合作之砂糖販賣公司辦理。貿易局財政應公開發表。 三、設置有價證券處理委員會以處理三十餘億元日本國債及其他日本公私有價證券問題。 四、對有不得已理由者，應解除千元券之凍結計畫。 五、森林砍伐與造林之一體化，繼續實行造林事業。取消原臺灣拓殖會社之伐權。 六、公開審議公署預算案，本期會議中若不能全部提出，亦應先將已判明之一部份全部提付審議。	本人認為一個參議員，第一要能夠真正代表人民，以大公無私的精神，溝通民情，使之得以上達。第二要能夠監督及協助政府，政府的措施有無不當或不合法的地方，有無違反民衆利益的地方，人民代表對於這幾點要隨時加以注意，並督促其糾正。第三要謀官民之間的密切合作。官民之間，合作則力量集中，不合作則力量分散。	一、教育問題。 二、醫學衛生問題。 三、公文及登記辦法等手續簡化問題。 四、安平港修築問題。	至海外，光復後被遣回者為甚。對此問題當局應設法解決。 一、設立陸海軍分校。 二、選拔優秀學生，以官費派往內地各學校留學。 三、貿易局所有物品應直接售與消費者。 四、救濟失業業者。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市	嘉義市
林壁輝	洪約白	郭國基	劉傳來
一、希望在新精神上消滅臺灣海峽，與內地取得密切連絡，努力新臺灣之建設。 二、食米問題解決辦法，望政府以相當價格向民間收購，並以廉價售給省民，不足者以日□(待查)補充。 三、確立義務教育制，並以振興科學教育為中心，考慮外國留學之便利。 四、設立物價調整委員會以防止物價暴漲。 五、開發農產及水產。	一、望當局取締軍警濫用職權。 二、要求公開審議省預算。	一、強調我國為單一民族之國家，加強高山族之同化政策。 二、強化臺灣之防備，以本省人自己之手建設。 三、繼續強化高雄要塞之建設，使其成為堅強海軍基地。 四、由低物價政策之立場看來宜速發臺灣紙幣。 五、多聘美國技術家，及大學教授，使其協助本省建設。 六、實施徵兵制(學校應課以軍事訓練之科目)。 七、實施義務教育。 八、注意精神教育，尤其注重發揚民族精神。 九、建設飛機場於高雄。 十、反對國民大會代表之官選。 十一、不可以省民不解國語國文為理由而拒絕登用本省人材。	甲、治安問題：強化各地警務機構，確立治安方針，以求人民安居樂業。 乙、教育問題： 一、暫時(約一年)以臺灣語為教育用語，以防止文化水準之退步。 二、提高教員待遇，保障其生活，使得以專心服務。 三、設立科學研究機關，以為科學救國之礎石。 四、實施義務教育，以謀教育之普及。 五、養成技術人材俾使參加本省建設與復興事業。 丙、經濟問題： 一、將以前日本神社財產移交學產委員會，圖教育之振興。 二、為復興被炸地域計，諸村政府貸與無利息資金。 丁、建設問題：建設軍根據地及陸海軍學校，養成國防人才。

高雄縣	劉兼善	一、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 二、解決目前主要問題，如治安與生產等。
屏東市	陳文石	一、要求嚴密取締貪官污吏。 二、注意衣、食、住、行等民生問題之解決。
花蓮縣	馬有岳	本人特別強調現今臺省官民之總反省，近來各種壞現象僅歸咎於政府，省民亦應同感責任，政府若有不對處，應進而使其改善，拋棄一切不協力態度，共同積極育成此臺灣一家。我國現雖已列為四強，而事實上則尚遠不符其名。吾等應努力使其得以與列強並駕齊驅，今後應改革之點甚多，如生活改善、文化改革、風教改革、教育改革等，在政治、社會、家庭各方面應努力切實改革。
臺東縣	鄭品聰	治安為解決一切問題之先決條件，臺省光復當初之治安，一如無政府狀態，吾等應由省民自己之手解決此項問題。本人特別強調治安民主化。
澎湖縣	高恭	一、要求糧食之特別配給，創開澎湖線定期船。 二、救濟失業業者。 三、振興漁業。 四、撤消同一省內之關稅。 五、節約軍民糧食。

(資料來源：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五版。)

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學經歷表

縣市別	選出當選或候補	姓名	學	經	歷
臺北縣	當選	黃純青	科學班生、曾任樹林區長、鶯歌庄長、臺北州協議會	員、總督府評議員、臺灣省農會理事長等職。	
臺北縣	當選	李友三	臺灣工友總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記、局長、臺灣民	衆黨中央執行委員、廈門臺灣居留民會議員、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第三分部執委書記、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
臺北縣	當選	林日高	臺灣商工學校畢業，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臺北分團	籌備處第二股股長。	
臺北縣	候補	林世南	私立臺灣商工學校畢業，曾任新莊街方面委員、新莊	組合長、臺北州會議員、代理新莊郡守等職。	

臺北縣	候補	謝文程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臺灣公立學校訓導、新莊街	協議員、農會幹事會長、新莊街長等職。
臺北縣	候補	盧根德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曾任臺灣公學校訓	導處長、三芝鄉鄉長等職。
臺南縣	當選	李萬居	法國巴黎大學文學系社會學系畢業，曾任上海江南學	院教授、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軍事委員會國際
臺南縣	當選	劉明朝	問題研究所粵港區辦事處少將主任、專門委員、臺灣	革命同盟會常務理事、兼行動組長、臺灣省參議會副
臺南縣	當選	殷占魁	議長、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新生報社社長等職。	
臺南縣	當選	陳按察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畢業，日本高等試	驗行政科試驗合格，曾任新竹州勸業課長、臺灣總督
臺南縣	當選	黃媽典	府水產課長、山林課長、臺灣水產會副會長、高雄稅	關長、臺灣水產業聯合會理事、臺灣省農會理事等職。
臺南縣	候補	梁道	先後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日本栃木縣	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曾任臺灣公學校訓導、後壁庄
臺南縣	候補	郭柱	助役、警察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常務理事、臺南州	會議員、後壁庄農業會副會長、臺南縣農會理事主
臺南縣	候補	謝水藍	席等職。	
臺南縣	候補	林獻堂	大庄公學校畢業。曾任陳恒豐製糖場主任、嘉義製酒	株式會社取締役、店仔口農業株式會社取締役、信用
臺南縣	候補	洪火煉	組合理事、番社區長、番社庄長、番社信用組合組合	長、嘉南大圳組合會議員、臺南州協議會會員、臺南州
臺中縣	當選	林獻堂	會議員、番社庄協議會會員等職。	
臺中縣	當選	洪火煉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朴子街長、總督	府評議員等職。
臺中縣	當選	林獻堂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新化街長。	
臺中縣	當選	洪火煉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嘉義醫院雇員、	國民學校校長、大林庄協議員、信用組合理事、信用
臺中縣	當選	洪火煉	組合長等職。	
臺中縣	當選	洪火煉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州庄協議會會員、	信用組合長、醫師等職。
臺中縣	當選	洪火煉	曾任文化協會會員、總督府評議會會員、大安產業會社	長、民衆黨顧問、霧峰區長、臺中廳參事、臺灣新民
臺中縣	當選	洪火煉	報社長等職。	
臺中縣	當選	洪火煉	草鞋墩公學校畢業。曾任草屯產業會社組合長、臺中	州會議員、臺中縣農會副會長、理事長、臺灣省農
臺中縣	當選	洪火煉	會理事、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合作	金庫公股理事、國民大會代表等職。

—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經過記詳 —

臺中縣	當選	楊陶	臺北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國民學校訓導、員林街協議會、街長、員林鎮農會會長、員林信用購買利用組合長理事、臺中縣商會理事長、員林鎮合作社理事主席、員林鎮長等職。
臺中縣	當選	丁瑞彬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法政科畢業。歷任大豐(和)拓殖公司總經理、臺北高砂鑄造公司、屏東大和興業公司、基隆臺灣漁業公司、鹿港製鹽公司各董事、臺中縣鹿港鎮長、臺中縣參議員等職。
臺中縣	候補	楊天賦	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曾任大甲水利組合評議員、清水街農會理事、清水街首次民選協議會、臺中州會議員、清水信用組合理事、大東信託會社取締役、中央俱樂部取締役、新高軌道會社取締役、臺灣交通會社取締役、清水鎮長等職。
臺中縣	候補	林忠	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理乙科畢業、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肄業。歷任軍事委員會少校組員、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特派員、專員、中央設計局專員、中央警官學校講師、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臺灣黨部委員、兼書記長、代理主任委員、臺灣革命同盟會執行委員、兼秘書、臺灣之聲出版社社長、臺灣評論社社長、臺灣廣播電臺臺長等職。
臺中縣	候補	賴維種	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前大庄村長、協議員等職。
臺中縣	候補	林碧梧	臺中公學校預習科畢業。曾任神岡鄉新興信用組合販賣購買組合長、理事、農會理事、臺灣文化協議會員、臺灣文化協會會長(?)等職。
新竹縣	當選	林為恭	新竹中學畢業。曾任頭份農會董事、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隊長、臺灣省農會理事、新竹縣農會理事、新竹縣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臺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南邦煤礦董事長、獅頭山煤礦董事長、宏邦煤礦董事長、臺灣建業公司理事、臺灣經建物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臺大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外日報社董事等職。
新竹縣	當選	吳鴻森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醫員、新竹州會議員、中壢街方面委員、新竹州聯合醫師會副會長、新竹縣參議員、新竹縣醫師公會理事長、臺灣省醫師公會理事、臺灣土地銀行監察人、臺灣建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甘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炭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桃園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中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壢鎮合作社理事、國民參政員。

新竹縣	當選	劉闊才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日本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合格。曾任日本京都帝國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講師、新竹州接管委員會苗栗郡守、新竹縣建設局長等職。
新竹縣	候補	張錫祺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醫學士。曾任上海東南區醫院教授、光華眼科醫院院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等職。
新竹縣	候補	范姜萍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場畢業。曾任新竹會議員、信用組合理事長、楊梅街農會會長、楊梅鎮長等職。
新竹縣	候補	彭德	臺北第三師範學校畢業、日本大學貿易科畢業。軍事委員會臺灣工作團教官、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一督導區指導員等職。
高雄縣	當選	洪約白	臺灣醫學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潮州鎮協議會會員、潮州區醫師公會會長等職。
高雄縣	當選	劉兼善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大本營宣傳委員、中國國民黨本部宣傳幹事、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國立廣東大學、中山大學教授、華僑協會執行委員、兼國際法例部主任、華僑北伐後援會執行委員、兼宣傳部主任、廣東蕉嶺縣長、南康縣長、黃埔軍校教官、南運大學教官、廣東省黨部宣傳部主任、陸軍大學教官、國民政府參謀本部購料委員會委員、廣東省政府顧問、雲南墾務委員會委員、振濟會僑胞振撫專員、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特約專員、駐華美軍總部顧問、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兼第三區黨務督導專員、國立臺灣大學訓導長等職。
高雄縣	當選	林壁輝	日本南山中學、京都同志社大學畢業。曾任林邊庄協議員、農事實行組合長、信用組合理事等職。
高雄縣	候補	黃聯登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曾任高雄州工業組合理事、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部高雄分團籌備處幹事等職。
高雄縣	候補	吳瑞泰	阿公店公學校畢業。歷任助役、會計役、岡山信用組合專務、岡山莊協議員、高雄州會議員、岡山製冰代表者、阿公店興產公司理事、岡山商工會會長、臺灣製冰冷凍同業組合評議員等職。
高雄縣	候補	陳皆興	漢文修學。曾任鳳山製冰公司董事長、同業組合評議員、鳳山街協議員、鳳山街政調查會委員、高雄縣參議員、高雄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
花蓮縣	當選	馬有岳	新竹縣通霄公學校畢業。曾任瑞穗產業組合理事、瑞穗莊協議會會員、花蓮縣農會副會長、三民主義青年團花蓮分團幹事等職。

— 臺 灣 文 獻 —

花蓮縣	候選	梁阿標	員。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文學部畢業。曾任基隆市會議員。
澎湖縣	當選	高恭	國文學學校畢業。曾任澎湖共通信用組合理事、農會合作社董事、馬公國民學校父兄會副會長、馬公街協議員、馬公鎮長等職。
花蓮縣	候補	高順賢	商業專修學校畢業。曾任鎮總代及副鎮長等職。
臺東縣	當選	鄭品聰	福建省立龍岩舊制第九中學畢業。歷任臺灣中華總商會監察委員、館長、臺東中華會館主席、福建省救濟委員會委員兼站長、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花蓮分團主任、國民大會代表等職。
臺東縣	候補	陳振宗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乙科（臺北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公學校訓導、臺東街助役、臺東街協議員、臺東街方面委員、臺東廳協議會、農業會理事、糧食管理團臺南縣支部長、日產處理委員會臺東分會委員、善後救濟總署臺灣救濟分署審議委員會委員、臺東縣農會理事主席、臺東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臺東縣自治協進會委員、臺東縣土地調查委員會委員、臺東縣獎學會委員、臺東縣參議會議長等職。
臺北市	當選	黃朝琴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美國伊利諾大學政治學碩士。（中央訓練團高級班受訓畢業）曾任外交部科員、日本科員、部長秘書、情報司副司長、駐金山及加爾各答總領事、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駐臺灣特派員、兼臺北市市長等職。
臺北市	當選	王添灯	臺北成淵學校別科畢業。曾任各地淪陷區視察、華南各地政治殖民政策經濟視察、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理事等職。
臺北市	候補	將渭川	臺灣民眾黨中央執委、臺北總商會理事、臺北市會議員、三民書局董事長等職。
臺北市	候補	陳旺成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曾任民眾黨中央常委、民報社支局長、新民報社通訊部長、民報社主筆等職。
臺南市	當選	韓石泉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日本熊本醫科大學留學獲醫學博士學位。曾任臺灣民眾黨臺南支部主任幹事、臺南光華女子中學校長、三民主義青年團臺南籌備處幹事、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理事長、臺南市友信會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務指導員、私立韓內科醫院院長等職。
臺南市	候補	湯德章	日本私立大學畢業、高等考試司法科及行政科及格。曾任律師。

臺中市	當選	林連宗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高等考試行政科及司法科及格。曾任律師、臺中律師公會會員等職。
臺中市	候補	陳茂堤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醫學博士。曾任臺中州醫師會臺中市支部長、臺中市醫師公會會長、醫院院長等職。
高雄市	當選	郭國基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高雄市	候補	陳啓川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部畢業。曾任陳中和物產株式會社、新興製糖株式會社、興南新聞社、臺灣信託株式會社、臺灣土地建物會社、大公企業公司等董事、高雄市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高雄市警察局設計委員、日產處理委員會高雄分會委員、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常務董事等職。
基隆市	當選	顏欽賢	日本立命館大學法經學部經濟科畢業。曾任基隆市協議會會員、臺北州會議員等。
基隆市	候補	張振生	上海法學院畢業。曾任福建省江蘇縣黨部農工指導員、晉江縣政府技士、同安縣農場主任等職。
新竹市	當選	蘇惟梁	臺北師範學校、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畢業。曾任新竹市方面委員、國民學校教員、新大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省教育會理事、兼總幹事、臺灣土地銀行監察人、富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省工礦總公司監理人等職。
新竹市	候補	何乾欽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新竹市會議員、方面委員、市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市醫師公會會長、明德醫院院長、新竹市參議會副議長等職。
嘉義市	當選	劉傳來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得醫學博士。曾任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官、補眼科主任、嘉義醫學會會長、市會議員、嘉義市北區區長、臺灣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嘉義市參議員、嘉義信用組合長等職。
嘉義市	候補	黃文陶	帝國大學醫學部外科專科、及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醫員、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附屬醫員等職。
彰化市	當選	李崇禮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曾任臺南地方法院職務、北斗辨務署通譯、彰化廳通譯、北斗製糖株式會社配人役、取締役、彰化銀行監查役、彰南鐵道株式會社取締員、臺中州會議員、彰化街長、同志青年會長、臺灣礦泉株式會社社長等職。

彰化市	候補	呂世明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彰化市慈善會副會長、信用組合長等職。
屏東市	當選	陳文石	曾任國民學校漢文專門教師、西庄書記、保正、中區區長等職。
屏東市	候補	李明道	日本京都同志社中學畢業。曾任民報商事社長、東港養殖合資會社代表社員、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高雄分團屏東區隊長等職。

（資料來源，取材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之「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之「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以及三十六年三月出版之「臺灣時人誌」第一集，其學經歷資料以民國三十六年三月為其斷代。）

關於本屆參議員行使法定職權有：（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五）聽受省政府施政報告及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等（註六十五）。如此省參議會雖然也是

民意代表機關；卻「不是具有四種民權（即政權）的省議會，目前的省參議會不過是政府的諮詢機關」（詳見後文——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獻詞」）。有立法權、建議權、審核預算權，可是「對於以上幾個權，只一部份，還不是全部的；譬如立法權方面，就有限的……至於審核預算權，也只有對支出部分如以審核，歲入部份就不能審核了……」（詳見後文——省參議會成立大會內政部楊司長講詞）等等職權限制；但當時全體省民對這樣受法令限制與時代環境束縛的第一屆省參議會，仍抱著無比的企盼與期待，全體省參議員亦有莫大的抱負與責任感，而政府也盼望著省參議會能和政府通力合作，為國家、為民衆、來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茲抄錄有關省參議會成立數則代表各界之演講詞，聊藉回憶瞭解省參議會扮演本省實施民主政治過渡時期之使命。





陳
長
官
題
詞

台灣省參議會今日光明燦爛
地成立了願人民有權政府有
能相與戮力達成建設三民主義
新台灣的任務

陳
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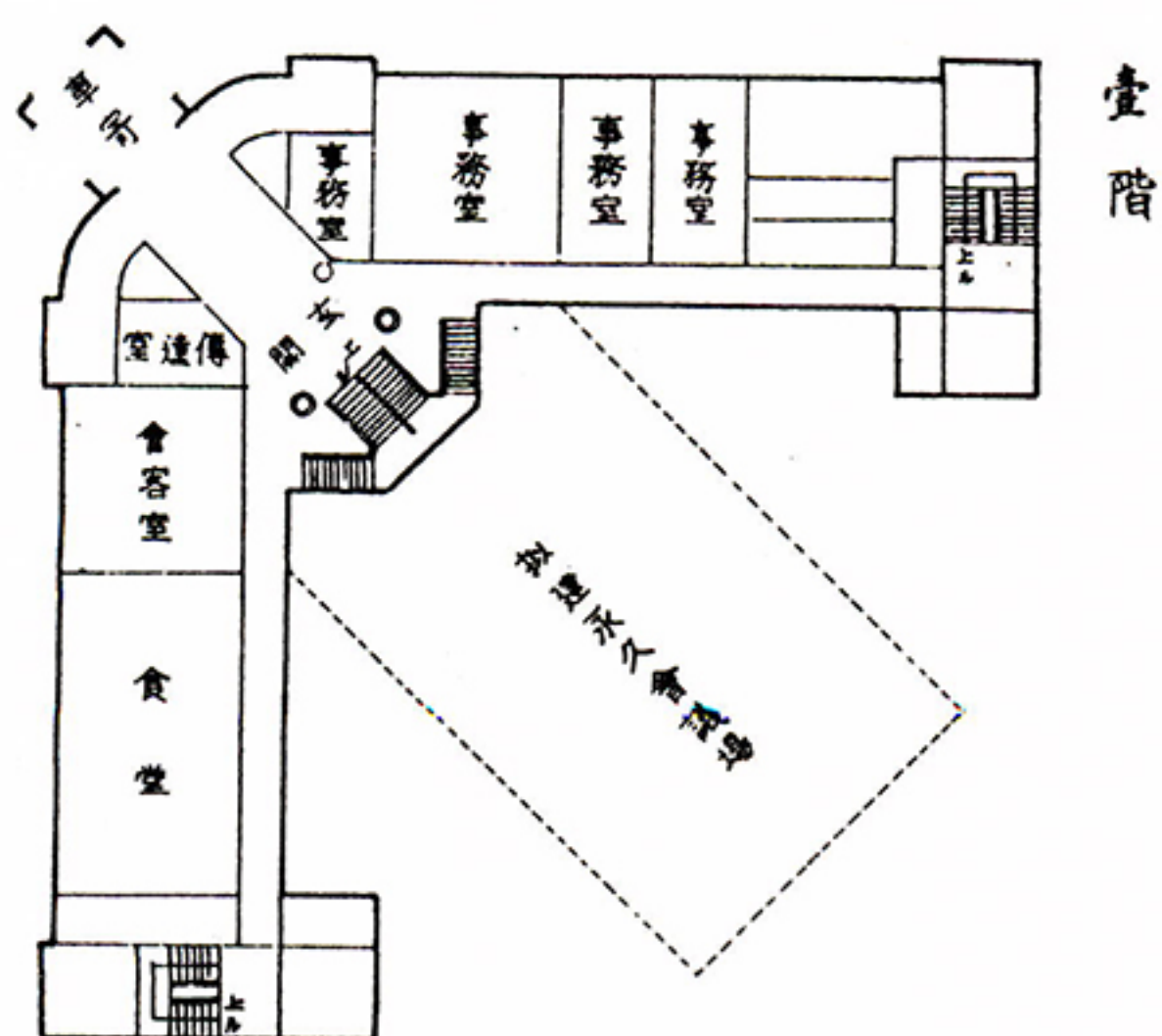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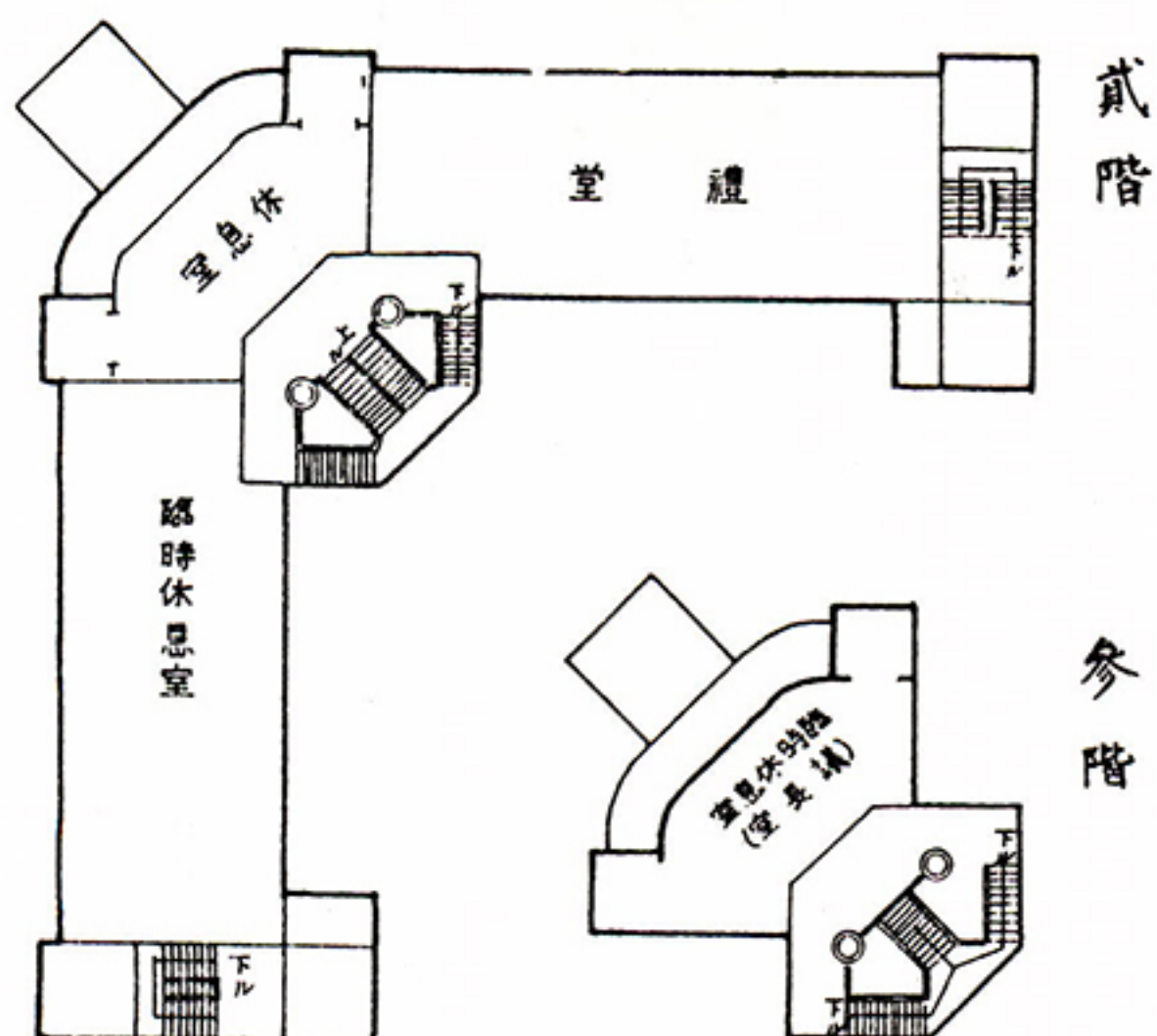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場座次分配圖

臺灣省參議會平面圖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台灣省民政處住宅營園製



新報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查本市立第一中學，前經呈准教育部備案，在案。茲因該校校舍狹窄，不敷教學之用，業經呈准教育部核准遷至本市立第一中學舊址，即前本市立第一中學舊址，現已遷竣，定於本月二十日（星期日）正式開學。所有該校學生，應於該日以前，持原領之入學證書，逕向該校報到。此布。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查本市立第一中學，前經呈准教育部備案，在案。茲因該校校舍狹窄，不敷教學之用，業經呈准教育部核准遷至本市立第一中學舊址，即前本市立第一中學舊址，現已遷竣，定於本月二十日（星期日）正式開學。所有該校學生，應於該日以前，持原領之入學證書，逕向該校報到。此布。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查本市立第一中學，前經呈准教育部備案，在案。茲因該校校舍狹窄，不敷教學之用，業經呈准教育部核准遷至本市立第一中學舊址，即前本市立第一中學舊址，現已遷竣，定於本月二十日（星期日）正式開學。所有該校學生，應於該日以前，持原領之入學證書，逕向該校報到。此布。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查本市立第一中學，前經呈准教育部備案，在案。茲因該校校舍狹窄，不敷教學之用，業經呈准教育部核准遷至本市立第一中學舊址，即前本市立第一中學舊址，現已遷竣，定於本月二十日（星期日）正式開學。所有該校學生，應於該日以前，持原領之入學證書，逕向該校報到。此布。

上海報週刊出版
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官公署公告 卽啟市立第20896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新報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上海空運到臺
最新出版
畫報週刊
中外名畫精彩萬分
其內容豐富多端
小說等共計百種
總經理處
青年文化書局
地址：上海南京路二二二二號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經過記詳

官公署
司令官 公告 (第一〇〇) 號
為公告事。查本島自光復以來，各項建設，均經積極進行。茲為加強地方自治，特訂定臺灣省參議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合行公告，仰各該管地方官，一體遵照辦理。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工程招標啟事
本校為擴充校舍，特向社會招標建築工程。凡有意承辦者，請於四月二十日前，向本校工程處領取標單。此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交通處臺中港築港所包商登記公告
本所承辦之臺中港築港工程，現已招標。凡有意承辦者，請於四月二十日前，向本所登記。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在臺同學公鑒
本團為加強戰時工作幹部之訓練，特在臺設立同學會。凡在臺同學，請於四月二十日前，向本團登記。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臺灣廣播電臺啟事
查本台為擴大宣傳，特增加廣播時間。自四月十八日起，每日增加廣播一小時。此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銘謝當選 臺灣省參議員 劉傳來	敬謝當選 臺灣省參議員 李友三	銘謝當選 臺灣省參議員 王添灯
-----------------------	-----------------------	-----------------------

HOTEL 旅 | 一百說不如嘗試便知虛實 |

獻 詞

本省參議會今天正式開幕，這是臺灣有史以來政治上的一件空前的大事。

這次本省各級民意機關的建立，從開始以至完成，祇經過短短的兩個多月，在這段期間內，各項準備工作均得以順利進行，而各地投票的情況也極為緊張熱烈，這實在是本省人民高度的智識水準和濃厚的政治興趣的適切表現；同時，各候選人在競選中表現的純正作風，也充分顯出了他們優美的政治風度和自治素養。我們相信由此建立起來的民意機構必能極臻健全而且富於效率。於此，我們應為參議會本身的光明前途祝！

一省的政務，紛繁複雜，政府的一切措施，在在都需要人民的協助，同時政府也需要知道人民對其一切施政的觀感和意見，以資糾正和改進。民意機構是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政府可從傾聽人民的意見，也可以從而宣達其本身的政令 and 意見，並取得人民的協助。參議會的成立不啻是政府多了一個輔助機構，今後省政的效率行將更見增強。於此，我們應為今後省政的光明前途祝！

本省自光復以至今日，是緊接著戰爭破壞後的一段整理時期。在這段時期以前，本省的世界是一個暴力統治下的黑暗世界，本省人民的生活是牛馬奴隸的生活。光復後的幾個月間，政府的努力並非虛擲，民意機構已迅速建立，從今天起，我們已開始走進民主自由的世界，已開始恢復主人的生活，且將以自己的睿智和努力不斷尋找更好的世界和生活。於此，我們應為全省人民的光明前途祝！

今天參議會的開幕為我們帶來了種種光明的展望；但這種種展望之能否成為事實又繫於參議會今後的努力。因此，在慶祝大會開幕的今天，我們要對參議員諸君提出如下的幾點希望：

第一、全體應重於個人。參議員既由人民選出而為人民的代表，則一切主張均應能代表大多數人民的意見。縱使某一主張對於個人有所不利，而為了全體的利益計，也必須毅然提出或加以支持。當此時際，個人的打算應完全摒逐觀念之外。

第二、建議應重於批評。參議會的成立，在於集思廣益謀種種行政的設施之不斷改進。對於不妥的設施，固可加以批評，尤其要能夠提出建議。批評是消極的，而建議則是積極的。批評可以使政府知道什麼辦得不好，而建設則可以使政府知道應該怎麼辦，而應該怎麼辦正是最具建設性的意見（原文下接「的」字，疑誤植），而為肯做事政府所最希望知道的。

第三、責任應重於權利。作為一個參議員，正如他所代表的人民，有其應享的權利，也有其應負的責任。責任和權利是有其交互關係的。責任有人負，然後有權利可以享受。以參議員地位的重要，他的每一發言或建議，對於人民的生活都可能造成深遠的影響。因此，希望參議員諸君，當發言建議之際，不要為了權利的爭取，而忘記了提高自己的責任感！

（本文登載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臺灣新生報第五版，慶祝臺灣省首屆省參議會成立大會紀念特刊上，應為代表全省省民心聲之賀詞）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大會黃議長獻詞

現在國內外「民主政治」的呼聲，甚囂塵上，論其淵源，則古代希臘的市府國家，何非實行民主政治，當時不特國民有參政權，且以人口不繁，一切國家大計，俱直接取決於民意的向背，其時所謂國民大會，實為全體有權能之國民的直接民意機關，降至近代，瑞士的六小州，亦實行直接的選舉權和創制權，為後來民主國家的模範，到十八世紀，法國的思想先驅，因受英國憲政的薰陶啓發，群謀推翻路易十六的專制，其中如盧梭、孟德斯鳩、福祿特爾，無不以伸張人權，實行憲政為目標，經此新思想的鼓舞激盪，終有一七七六年之北美十三州的獨立，以及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從此後波前浪，遂造世界人權的大革命，多少鮮血頭顱都為爭政治上的平等而流而擲。這時代之民主政治的特（原文為「持」，疑誤）點，在由國民直接或間接選出來的代表機關，來管理或監督國事。後來歐美各國，因工商業的畸形發展，以及因原料及市場而掠奪殖民地，又造成普遍的經濟不平等，貧富固然對立起來，侵略與被壓迫也對立起來。因此社會主義的思潮又繼人權思潮而起，派別分歧，各謀解決此社會問題。但是自蘇俄成立後，以工農階級為主體的民主政治，卻異軍突起，自成一局面了，所以民主政治的思潮，雖不自今日始，但此次以美國為中心的民主政治呼聲，由時代的發展，而波浪壯闊起來，因此民意機關的地位，也越來越燦爛，越來越重要了。

本省自光復以來，陳長官奉令主持全省行政，除接收整理全省的行政機構，以重新配合三民主義的新建設外，同時

並訂立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將國民政府歷年所公佈之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並有關於選舉各級參議員以及其議事的規程，都先後於本年正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頒布，此外，又根據地方情形，訂立鄉鎮民代表組織章程，及其他有關於選舉議事之條例細則，以期本省各級之民意機關能從早成立，藉完成地方自治，為實施憲政的準備。

現在各級民意機關已如期成立，依照程序以立論，我們可以說民主政治已經逐漸開展，但是將來的成績如何，要在人民與政府是否能各盡其天職，苟彼此能誠懇合作，不但臺灣的地方自治終有一日為各省之模範，而且新臺灣的建設也指日可待。

不過要政府和人民都能各盡其天職卻非一件等閑之事，所以在整個民主政治的範圍內，我們應該明瞭所謂民權的反面便是政府權，政府權屬於政府，所以又可以說是治權，民權如能充分發展，則政出於民，因此民權即是政權，再簡單點說，人民所有的是管理國事的權力，政府所有的是行政的能力。因此人民有的是權，政府有的是能，在「權」和「能」之間，要政治能走上軌道，最重要的是兩方面能分工合作，如果彼此各行其是，則權能分家，便發生衝突，政治便紛亂，所以每當權能發生衝突時，在政府固然有容納民意的雅量，負責改正的勇氣，而人民亦應有冷靜的頭腦，探求真正病源的耐心，始能窮則變，變則通，自然「柳暗花明又一村」了。英國是實行憲政最早的國家，其議會制度所以能彪炳一世，全在彼此「有容忍」（Tolerance）的精神，猶之中國治家之道，如要五世同堂，恆持「百忍」為金科玉律，可見英雄所見略同。不過容忍終是有限度的容忍，不是無限度的容忍

，更是容忍以求全體福利，不是容忍以偏頗（原字「普」，疑誤）一方，不然便不會有政變革命等名詞了。

上面雖說明了政權與治權是一種權能的問題，又申述了在實行議會制度的民主政治下，容忍是一種推行政治設施的公德，但是在本省初次實施三民主義之時，對於政權與治權的內容，殊有略加以闡明的必要。依據國父的遺教（見民權主義），政權計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權，治權則有司法、立法、行政、考試、監察等五權，自後者論，各國的治權，僅三權分立，即司法、立法、行政，無所謂考試權、監察權。在外國所謂監察權屬於立法，非如中國唐有諫議大夫，清有御史之獨立制度，所以監察權是中國所固有。至考試權，亦為中國所獨有，自從英國倣效中國的科舉制度而舉行文官考試後，各國已相繼倣行，至今未獨立。現在中國多此兩權，於是治權便成五權分立了。就前者論，政權本以選舉權為最普遍，惟瑞士人民除選舉權外，復多創制、複決兩權，此無非人民既可以創造法律，自然也有權可以修改法律。近代美國西北新開諸州，除實行選舉（原文「學」字，疑誤）、創制、複決等三權外，復多了一種罷免權，因為人民既可以選舉官吏或代表，自然也可以罷免他們，這便四種治權的由來，所以中國要實行民主政治，人民自然有這四種治權，不然，便不成其為民主了。

現在本省各級參議會雖然都成立了，但是憲法還須等到最近開完國民大會後，始能頒布。所以在憲法未正式頒布以前，各縣市或省參議會的職權，顯然受了相當的限制，即以省參議會而論，雖然也是民意的代表機關，卻不是具有四種民權（即政權）的省議會，目前省參議會不過是政府的諮詢

機關，其職權在建議省政的興革，審議如何分配全省經費的支出，聽受省政府的施政報告及所提出的詢問事件，並接受人民的請願或其他法律允許事項，能議決的僅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法規章則，以及省政府交議之事（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原文『號』字，疑誤」）。省參議會的功能既以諮詢為重心，當然談不到實行整個的民權了，好在中央已召開國民大會，憲法不日頒布，這參議會不久便成過去的陳述，所希望也能盡其歷史的任務耳。

但是從省議會組織條例看起來，有一點卻值得注意，就是「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第六條），依此條例省參議員為不能代表縣市的民意時，其所選出之縣市參議會得實施罷免權，當然這種罷免權可以直接由縣市參議會發動，或經縣市民的請願而成議案，省參議員固然有被罷免之可能，即各縣市參議員亦莫不然，所以根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的規定：「縣參議員得由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第七條），至市參議員之被罷免，在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亦有明白的規定：「市參議員得由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見第六條），依此以立論，在現下的參議會制度下，當然已初步實行選舉權和罷免權了。而在縣市參議會，且有議決地方自治方案、單行法規、預算（決算僅審核）、縣市稅、縣市公債、以及經營或處分縣市所有財產之權，所以在不抵觸中央法令之情形（原文「令」字，疑誤）下，創制權較之省參議會尤大（按省參議會可議決省單行法規），可創制

當然可復決。因此各級參議會爲能善用其職權，未嘗不是實行憲政的先聲，一待憲法頒布，人民可以直接選舉各省縣市官吏，抑（原文「于」字，疑誤）或施行其他政權時，才不致有權誤用亂用，或甚至爲人利用。

綜言之，本省在光復之後六個月間，即開始成立民意機關，辦理地方自治，伸張民權，可謂一極暢快事。回想五十年來臺灣同胞都呻吟在敵人的鐵蹄下，當然有天壤的分別。所以凡我臺胞都應該愛惜此千載一時的良好機緣，極力自愛，起而自治，期能奮發有爲，即使不能充分發揮四種政權的力量，也應視爲準備實行憲政的試驗時期。不然，憲法一頒布，反手足無措，須知治人難，自治尤難。有民權須有善用民權的能力，因爲安家立業，固然須從經驗中得來，就是實行民主政治，也何嘗不是這樣。所以我個人很願意追隨六百萬同胞之後，共同爲民主的新臺灣而努力而奮鬥。何況憲政施行在即，我們尤當自勉勉人，使真正民主早日實現，使鄭成功堅苦（原文「若」字，疑誤）奮鬥的精神彪炳千古，使中華民族能自治愛和平的美德充滿於人間，並使每個中國人政治上經濟上都站在平等的地位，庶幾不負國父創民國景慕大同的一片仁心和抱負。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對本省第一屆省參議會

會成立演講詞

各位參議員：

本省第一屆省參議會，在光復後半年的今天，正式成立，本人今天參加這一個富有歷史性的開幕盛典，感到非常愉快，非常光榮。可是我們要回想爲臺灣革命，爲八年抗戰而

犧牲的無數同胞，臺灣的光復以及正式民意機關的建立，就是他們犧牲的代價，我們應該向我們革命英雄，抗戰英雄致敬。尤其要深深的感謝領導我們抗戰建國的蔣主席。

本省民意機關設立的意義和經過，我想先約略報告一下。本省光復後要積極推行自治，在兩年前準備臺灣光復工作的臺灣調查委員，已列入臺灣接管綱要，所以本省光復後，民意機關的建立，即作爲重要工作之一。我在去年除夕廣播時曾經宣布在本年五月以前，陸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現在這一個預定計畫，已經如期完成了。我們爲什麼要在這樣短促的期內完成這個工作呢，三民主義的目的，在增進人民福利，提高人民生活。換言之：一切是爲人民。過去日本統治臺灣，對於臺胞看作奴隸，不是當作主人，所以各種施政，不許臺胞參預意見。那時雖然也有所謂民意機關，但完全是半官性質，代表的產生，受他們控制，代表的意志，失去了自主。我們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首在實行憲政。而民意機關的建立，是憲政的必要條件。祇有有健全的民意機關，政府才能真正爲人民謀福利，人民才能盡主人的責任。

臺灣同胞在過去五十年中，失去了主人地位，無從表現他們真正的意見。現在光復了，臺灣成爲三民主義的中國的一部份，臺胞爲中國的主人，臺胞怎樣盡主人的責任呢？首先須以公民資格來參加民意機關的選舉，並以民意機關來表現自己的意思。因此：本省民意機關的成立，不僅在配合憲政的實施，並且也證明了光復後新生的意義，在抗戰期間，各省民意機關，大都先成立臨時省、縣、市參議會，本省現在不經過臨時的階段，即正式成立省參議會，和外省比較提早了相當時間，這一方面由於中央因爲本省經過長期的淪陷

應該使臺胞趕快有自治的機會。一方面由於臺胞對於民主政治有相當的認識和能力。這次本省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從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辦理，由公民宣誓，公職候選人登記，到村里民大會成立，選舉鄉鎮民代表、縣市參議員、省參議員。成立鄉鎮民代表大會、縣市參議會、以及省參議會，總計只有短短（八）十天，但一切進行，相當順利。這很足表示臺灣同胞對於自治與憲政，已有相當的認識，和能力，真是本省一件很光榮的事，真是本省同胞很光榮的一件事。

其次約略報告我來臺前的預備，以及來臺後工作的大概。民國三十三年，本人主持臺灣調查委員會，那時曾把臺灣的各種比較重要的問題，預先研究，並擬定一接管計畫綱要，經委員長核准，關於政權的行使，主張統一，關於地方政制，即改組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並積極推行地方自治，關於法令除與三民主義抵觸者外，暫不變更。關於幣制，因為臺灣物價，遠不如各省的高漲，暫予維持，以免通貨膨脹，關於財政金融，除廢除苛雜外，不多予更張，使收支平衡，金融穩定，關於工礦、農林、交通等，儘可能不使停頓，關於學校，務使照常開課，並傳習國語、國文，關於高砂族，本民族主義平等待遇扶植其自治。關於人事，只隨帶少數必要的人員，以訓練大量臺胞來補充需要。至於軍事方面，繳械、受降、遣俘遣僑等工作，因為我們的軍力有限，務使不操切，不遲滯，我到臺以後主要工作，多照預定計畫（原文「盡」，疑誤植）進行，雖然大體尚稱做到，但缺點卻很難免，所最感不安的是治安與交通不如以前的好，是各工廠不能迅速復工，是物價上漲，而糧食的恐慌，肥料的缺乏，尤其是我當初所不曾預料到。這些自然有許多原因，但我們

均在多方設法以謀改善補救，談到少數官吏的舞弊貪污，只要有確據均依法懲辦。

至於各種工作，半年來經過詳情，葛秘書長、柯參謀長及各處長，將陸續報告，我今天不再談了。

此後施政目的，不外實現三民主義。中華民國既然以三民主義立國，我們的施政，當然以三民主義為唯一標準，唯總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本大總統觀察世界的大勢，默想本國的情形，以為實行民族革命民權革命，必須兼顧民生主義，才可以免將來的經濟革命，這是防患於未然」。所以對於民生主義，我們不得不注重，民生主義的目的，照總理所說，一方面把人類生活上必要的需要，使全國人民都能夠享受，一方面要大家（原文脫落「家」一字）都盡勞動的義務，都為生產的份子，四萬萬人都可以享福，中國變成一個安樂國家，和一個快活世界，換句話說：要使社會上人人有飯吃，有衣穿，沒有饑寒的窮人，人人有工做，沒有游惰的流氓，我在福建時，曾主張工作機會（原文「曾」，疑誤植）教育機會均等、醫療機會均等，我以為社會上除了沒有窮人和流氓以外，還要沒有愚人，沒有病人才好，這並不是高調，是最大多數人所期望的。如何達到這目的呢？一方面必須發展生產，以增加財富，而必需的條件，是研究科學，振興教育。但是又一方面，必須注重公平的分配，總理說「我們的民生主義，是做全國大生利的事，要中國像英國美國一樣的富足，所得富足的利益，不歸少數人，有窮人富人的大分別，要歸多數人，大家可以平均受益」。這就是公平分配的道理，否則便會有總理所說「那種發大財的富人是少數，做奴隸的窮人是多數」的現象了。所以要實行民生主

義，必須從事經濟建設，而經濟建設必須有全盤的整個的計畫。總理的實業計畫，就是一種經濟計畫。中央早已準備五年國家設計計畫。本省省、縣、市的五年經濟設計計畫，已在草擬中，本省施政目的，除實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外，必須實行民生主義與經濟建設。但是這工作，相當艱鉅，不是少數人在短期間所能完成，希望全省人民與政府共同作長期的努力，尤其希望代表人民的諸位，時時予以意見上的指示與實際的協力。

諸位都來自民間，多數人民對於政府的要求，以及對於政府的批評，希望諸位就所知道的，告訴政府，無論要求，無論批評，只要是合理的，政府當盡最大的努力去實行、去改進，政府自知一切工作，缺陷定所難免但有決心不斷檢討，不斷改善。政府願很虛心接受代表人民的合理的要求與批評。總理所謂民主政治是全民的政治，所謂全民，包括全體人民，而農工與婦女，占全體人民中的大部分。這次省參議會議員，雖然沒有婦女和現在的農工，但希望諸位注意到他們的意見和利益。

本省應興應革的事，當然很多。但人力、財力、物力都有限度。所以不能不權衡輕重，先其所急。許多事，並不是不應辦，而是在這個時期，只好暫緩辦，有許多事，並不是應辦不應辦的問題，而是怎麼辦的問題，就是方法問題。因此希望諸君對於工作的重心，以及具體的方案，多多表示意見。

在這光榮歷史的大會上，謹祝各位光榮健康！

內政部楊司長君勳在省參議會成立大會講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欣逢臺灣省參議會開會的一天，本人得假代表內政部在此參加，是很欣喜和榮幸的。內政部就是主管民意機關的事情，臺灣光復之後，在短短的時期之內，各級民意機關，都假先後成立，在內政部方面來說這是非常歡喜的一件事，現在本人趁此機會，有幾點意思，要簡單的說明一下。

第一省議會的性質，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省是介於中央和地方之間，負有聯絡的重大任務，要能完成這個任務，單靠著執行機關還覺不夠，是需要民意機關來幫助的；換言之，民意機關，不單是代表民衆，執行機關不單是代表政府，兩者好像是互相對立一樣的。在過去，歐美各國的民意機關，只是代表選民的意思，近來民意機關，在代表選民的意思之外，還要代表國家的意思的，如果地方的意思，有和國家利害衝突的，地方應該放棄地方的利益。這一點，是值得各位參議員參考的。

再說省參議會有三個權：一是立法權，二是建議權，三是審核預算權，這關係是多麼重要呀！可是現在省參議會，對於以上幾個權，只一部份，還不是全部的。譬如立法權方面，就有限制的，省議會的立法，和中央的法令，有抵觸是無效的，所以各位參議員，在立法的時候，就要顧到中央的法令，至於審核預算權，也只有對於支出部份，加以審核，歲入部份，就不能審核了。理由在於省預算，只是中央預算的一部份，這一次二中全会，對於省財政有變更的，決議將來或者對於這種權可以擴大，但是卻有建議權和詢問權，來彌補這種缺憾完成他的使命。以上只是法令的說明不是理論的說明。

還有一層要供獻給大家參考的，也是我要說的第二點，就是省參議會，現在還是在過渡時期，要到實施憲政成立，省議會實行選舉首長之時，權利就要比較大了，在此過渡時期，省參議會應該採取怎樣一種作風，願供獻幾點意見，給大家做參考，參議會一方面監督政府，一方面還要協助政府，政府如有違法失職，盡可運用詢問權和建議權來監督。大家曉得依照 國父遺教，省參議會不是政府機關而「是」（原文疑漏一字）治權機關，所以要明瞭中央政令和執行機關打成一片，和政府通力合作，為國家、為民衆來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其次參議會不獨代表民意，且是領導民意，各位參議員來自各地，所以代表民意一點上，是不成問題的，但是民意有時不一定是正確，譬如在清朝人民，養著髮辮，到了民國政府，要大家剪掉，他民衆不願意，又如禁止纏足一事，當時人民也不是反對的嗎？所以民意也有不正確的。如果參議會對民意不去辨別是否正確，驟然向社會表達出來，那麼民意就要被領導走到錯誤的路上去了。各位參議員，都是學識很豐富，對於事物的判斷，一定是正確的，一定能把正確的民意領導起來，尤其在此建國的時候，民衆對於政府，不免有誤會的，所以對於這個領導正確民意的任務，是要希望今天到會的各位參議員，勇敢的擔負起來。

本人此次剛到南部視察回來，我看臺灣的問題很多，這是日本五十年的統治的思想，在民間作怪，所以希望貴會，今後還要特別努力。陳長官學識很豐富，道德高尚，一片忠黨愛國的熱忱，大家都曉得的，所以有這樣一個賢明的長官主持大政，臺灣一定成功。這次各級民意機關的代表選舉，

完全是聽選民自由選舉，沒有絲毫干涉。我想各位是確能代表民意的，臺灣既有一個賢明長官，民衆代表又確代表民衆，臺灣的前途，一定很光明。最後敬祝貴會成功和諸位健康。

省參議會成立民政處處長周一鶚發表「我所希望的省參議會」講詞

經過八十天的工作進程，由於政府人民的共同協力，本省參議會真正的由下而上的建立起來了，真正的走上民主政治的大道了。在今天新生蓬勃的氣氛中，本省的參議會正式成立，來議決本省應興應革的事項，這不但是本省光復以來的一次盛舉，而且是開創本省歷史光榮的一頁。

今天，我以本省民政負責人的身份，為省參議會的成立，熱烈的向全省人民致賀，並且對省參議會寄予深切的希望。

第一、希望省參議會能為全省人民謀幸福：省參議會是全省的最高民意機關，省參議員是全省人民的代表，人民選舉省參議員組織成省參議會，是依據國家法令，要求省參議會真能協助政府為全省人民謀幸福；光復以來，政府所以盡心盡力的扶植民權，建立民意機關，實現民主政治，也莫不是根據國父遺教，要求省民共同協力，來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使全省人民，都能享有最大福利，安居樂業，足衣足食，過著康樂的日子。由於人民和政府的共同要求，就有省參議會的建立，所以今日省參議會的成立，是政府人民共同協力的結果，也是政府人民間的一道橋樑，必須保證三民主義新臺灣建設的成功，負起協助政府真正為人民謀幸福的使命。

。

第二、希望省參議會能代表全省民意，培育社會正氣：省參議會既然是全省最高民意機關，代表全省人民的意見，所以，一個省參議員，內心深處，不容有半點自私自利的偏見，必須時時去接近民眾，很客觀的，但現實的把最大多數人的意見，表達出來，而且明辨是非，造成正確輿論培育社會正氣，制裁破壞社會福利的少數頑劣份子，排斥淆亂視聽的不正確意見，傳達社會上大多數人的建議，給政府逐步採行，使政府施政和人民意見，完全一致，真正做到以民爲主的政治。

第三、希望省參議會能宣導國家民族利益，高於一切利益的眞善：現代政治，是整體的政治，國家民族的利益，高於任何一部份的利益，沒有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就絕沒有國民的獨立自由，假如沒有祖國抗戰的勝利，臺灣就沒有新生的日子，更沒有今日省參議會成立的創舉。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臺灣同胞，當然應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把一切力量，貢獻國家，凡百事物必須（按原文排列爲「百，必事物須」疑誤植）從國家民族著眼，全盤打算。我們固然知道，臺灣的康樂發展，也就是國家民族的康樂發展，但當著一省利益和全國利益有所抵觸的時候，我們應該毫不猶豫的犧牲前者，成全後者，這個全體大於一部的眞義，希望省參議會時時宣導。

這三點希望看來很平常，實在很重要，是省參議會能否達成任務的關鍵。本省能以八十天時間完成全省民意機關建立的工作，實在是本省人民的光榮，我們如果回憶五十一年來日本悠長的黑暗統治，更感到八十天內建立本省民主政治

光榮收穫的可貴，應該好好的珍重它的前途。

祝福省參議會成功！

來往文電

國府蔣主席賀電

陳長官轉臺灣省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公鑒：臺灣受日本五十年之吞併蹂躪凡政治經濟文化各無不遭奴役之待遇。今於回歸祖國懷抱之後在六七月之間即克成立省參議會發揚民主精神不僅全國聞風歡賀而其意義極爲重大。所冀貴會諸君切實體認國父三民主義之眞諦以促進全臺一切精神物質之建設尤應領導人民認識民主與法治之相聯關係養成守法習慣奠定民主基礎此實首屆貴會最大之職責亦即全臺同胞增進幸福之所寄也惟加勉之有厚望焉中正卯艷府交。（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居院長賀電（快郵代電）

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陳長官勳鑒：須奉梗電，籍審貴省首屆參議會即將開幕，臺澎淪敵已半世紀，方版圖之重隸，義壇站之宏開，群抒謹議，衣冠再睹夫漢家悉洽輿情，政化自隆于郅治，引瞻海徼，欣佩莫名，謹電馳賀，並祈代向全會同仁，敲致欽頌之意爲幸，居正卯三十印。（四月三十日）

內政部張部長賀電

陳長官公治先生，並轉省參議會諸先生：密（原文「蜜

「字，疑誤）臺灣重光，更新締造，此次省參議會開創成立，諸君子作萬民喉舌，諸方碩彥，奮智抒讜，親愛精誠，佇見民意發皇，奠復興之基礎，助猷丕煥，宏匡濟之楷模，遙企蕙簪，何勝忻慰，除派本部楊司長代表觀光外，謹電致祝，並頌諸先生健康，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卯有渝城秘。（四月二十五日）

本省陳長官賀電

臺灣省參議會勛鑒，本年五月一日欣逢貴會第一屆大會開幕典禮敬致頌詞如左：

美哉臺島，景物豐饒，淪於異族，逾五十年，欣逢光復，民氣翕然，選於有衆，舉爾英賢，堂堂大會，濟濟多士，維桑與梓，必恭致止，讜論宏言，公非公是，富強康樂，肇基自治，稽言禮運，天下爲公，徵之近世，民主是崇，民爲邦本，一道同風，弘揚主義，以躋大同。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

省參議會向國民政府主席致敬電

中國國民黨總裁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抗戰勝利，臺灣重光，六百萬臺胞，再睹天日，鈞座領導抗建，宵旰達旦，勞苦功高，萬民愛戴，茲值本會成立，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肅電致敬，諸維鑒察，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暨全體參議員同敬叩辰東。（五月一日）

省參議會向本省陳長官致敬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陳長官勛鑒，抗戰勝利，臺灣重光

，六百萬臺胞，再睹天日，鈞長蒞臺主政，爲民衆謀福利，爲國家立大業，夙夜匪懈，籌劃建設，茲值本會成立，召開第一屆大會，特電致敬，諸維察照，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暨全體參議員同敬叩辰東。（五月一日）

省參議會向本省市黨部李主任委員致敬電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勛鑒，抗戰勝利，臺灣重光，六百萬臺胞，再睹天日，我公蒞臺主持黨務，宣揚主義，聲名遠播，無任欽遲，茲值本會成立召開第一屆大會，特電致敬，諸維亮察，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暨全體參議員同敬叩辰東。（五月一日）

其他賀電簡表：

單位名稱	落款名銜	備註
本省市黨部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	
本省市青年團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部籌備處主任李友邦總字第(819)(0501)印。	五月一日
本省警備總司令部柯參謀長	柯遠芬冬叩。	五月二日
陸軍第七十軍政治部	陸軍第七十軍政治部主任周漢儀辰魚叩。	五月六日
福建省參議會	福建省參議會議長丁超五副議長陳聯芬(有)印。	五月二十五日
江蘇省參議會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冷通副議長張九如已馬印。	六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參議會	河南省參議會議長劉積學副議長張鴻烈已券印。	六月

— 臺灣省參議會成立經過記詳 —

單位名稱	落款名銜	備註
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	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叩。	
浙江省參議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已美浙秘總。	六月
山西省參議會	山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王懷明副議長武誓彭叩已覽參秘總印。	六月二十九日
湖北省參議會	湖北省參議會議長何成清副議長習文德午佳印。	七月九日
天津市參議會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午印。	七月二十日
西康省參議會	西康省參議會議長胡恭先副議長王學禹叩午魚印。	七月六日
湖南省參議會	湖南省參議會議長趙恒惕副議長唐伯球已印。	六月二十日
陝西省參議會	陝西省參議會議長王宗山副議長李夢彪午元印。	七月十三日
青海省參議會	青海省參議會議長馬元海副議長高文遠叩午省參秘文印。	七月
雲南省參議會	雲南省參議會(卅五)(午)(銑)印。	七月十六日
山東省參議會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裴鳴宇副議長賈慕夷未魚印。	八月六日
綏遠省參議會	綏遠省參議會議長張欽副議長閻肅叩未琰印。	八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參議會	四川省參議會議長唐昭明叩午梗印。	七月二十三日
寧夏省參議會	寧夏省參議會午世印。	七月三十一日
監察委員丘念台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丘念台敬賀。	
長官公署秘書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叩辰先秘一印。	五月一日

本省新聞界及各縣市賀電簡表

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	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叩。	
臺灣新生報社	臺灣新生報社叩致辰東。	五月一日
臺南縣參議會	臺南縣參議會辰東。	五月一日
東台日報社	東台日報社社長陳篤光。副社長吳萬恭辰東秘。	五月一日
臺灣廣播電臺	臺灣廣播電臺謹叩刪印。	五月十五日閉幕電賀
臺灣民權通訊社	臺灣民權通訊社敬叩辰東。	五月一日
花蓮縣參議會	花蓮縣參議會叩辰東秘。	五月一日
嘉義市參議會	嘉義市參議會辰支叩。	五月四日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市長黃克立東叩。	五月一日
新竹市市政府	新竹市長郭紹宗辰虞印。	五月七日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長連謀辰陽印。	五月七日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長傅緯武。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長張文成辰東秘文。	五月一日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長謝東閔辰冬敬叩。	五月二日
北門區署	北門區署區長高應賢。	臺南縣轉
瓜州鎮民代表會	瓜州鎮鎮民代表一同。	瓜州鎮屬何縣轄待查

(註：各省市參議會賀電日期晚至成立後數月者有之，查係本省參議會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以省參秘字第一五號公函知，五月一日舉行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成立大會，並黃朝琴先生及李萬居先生榮膺正副議長等事由以致之。)

附錄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 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 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

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決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

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決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會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二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核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
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依式書寫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數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當選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

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三

臺灣省參議員選舉程序

寅虞(卅五)署民字第二〇〇八號
臺灣省行政院長官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

- 一、本省參議員選舉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程序辦理。
- 二、本省參議員，於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時，開始選舉。
- 三、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製，發交各縣市政府辦理。
- 四、凡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本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得有證書或批復，或經本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複審合格，得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書，未受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被選舉權之限制，有意參加競選者，得於開始編製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之日起，七日內填具申請書，(附式四)連同甲種公職候選人及格證件，向本公署聲請登記。
- 五、編製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日期，及選舉日期，暨省參議員名額，由本公署分別訂定，並依法公告之。
- 六、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由本公署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候選人中，如有不合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或具有同條例第二條停止其被選舉權者，各縣市政府，及各競選人，得報請本公署查明，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七、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應就公告之候選人名單內選舉之。
- 八、省參議員選舉票，由本公署先期製發各縣市具領備用。
- 九、省參議員選舉，依照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規定，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並應有縣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有事故時，由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十、投票所設主任一人，由縣市長兼任，開票員、唱票員、紀錄員各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指派充任。監察員依照規定，由出席代表互推之。
- 十一、省參議員選舉，應置備選舉紀錄表，(附式五)記載選舉結果，選舉紀錄表，應由選舉大會主席、監察員、開票員、唱票員共同蓋章負責。
- 十二、縣市政府投票所，應於選舉完畢後二日內，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紀錄表，選舉人名簿，已用、未用、有效、無效選舉票，暨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附式一)，報送本公署查核。
- 十三、全省選舉完畢後，由本公署彙送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報告選舉監督，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公告，及通知各當選人，定期召集第一次大會，選舉正副議長。
- 十三、省參議會成立日期另定之。

附錄四

臺灣省籌辦民意機關之經過 周一鶚

本處今天所要向各位報告的，是「籌辦民意機關之經過」，本省各級民意機關自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至四月十五日省參議員選舉，計八十天的時間籌辦完成，關於辦理的經過情形，現在綜合扼要報告如左：

第一、由公民宣誓公職候選人檢覈做起——本來每個國民要想行使民權，必需經過公民宣誓登記，而擔任公職的人員，亦須先經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本省各級民意機關，雖預定成立的期間甚為匆迫，可是為求遵照中央法令徹底按序實施起見，對此兩項繁重的選舉準備工作，首先在一月二十五日同時開始辦理，根據中央法令，訂定了本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發動各縣市政府積極舉辦，並普遍宣傳，喚起民衆的注意。本省同胞關切政治，在辦理二十天期間，參加公民宣誓甚為踴躍，各縣市均趕於預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據各縣市所報告數字，全省宣誓公民數計二、三九四、六八五人（內男一、二一四、四四三人，女一、一八〇、二四二人），達到全數百分之九十一強（根據去年統計，二十歲以上計共二、五四〇、六一〇人）至公職候選人檢覈，為配合選舉工作之進度，適應本省實際之情形，根據中央的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訂定了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免收證書印花各費，統籌印製履歷書，免費發給申請人填用，至考試法規定的檢覈資格頗為嚴格，本省同胞因日本統治之下，學歷更多與規定不合，為便利申請鼓勵多數同胞參加檢覈計，特訂定公民及公職候選人資格彙釋，放寬尺度，並電

請中央對省民學歷資歷除與主義抵觸外，予以變通承認，日本時代之自治人員及判任官以上人員之資格，亦予從權承認，均經內政部考選會照准，計自開始辦理以來，申請檢覈的絡繹不絕，省審查會日夜不息審查處理，以求配合本次選舉之需要，計經複查合格，甲種公職候選人一〇、六六三人，乙種公職候選人二六、八〇三人，甲種超出預定額之七倍強，乙種超出二倍，佔全省應選出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總額之四倍強。此種臨時檢覈，完全適應第一屆選舉的需要，得到考選會同意的一種臨時辦法，本屆選舉完成之後，還要辦理正式檢覈的手續，彙轉考選會檢覈。

第二、區鄉鎮民代表會的成立——選舉的兩項準備工作，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檢覈辦理就緒後，接著於二月十六日即趕辦區鄉鎮民代表的選舉，這種選舉，均由公民直接投票，為真正民意底表現，本省同胞素有良好的選舉習慣，與熱烈參加選舉的精神，各地舉行投票時，參加投票的公民，平均佔百分之七十強，其踴躍參加和遵守秩序的現象，實堪稱許。

區鄉鎮民代表選舉，雖程序簡單，因係初次辦理的關係，特規定由各縣市政府，召集各級辦理人員講授選舉法令，以求順利推行，此項選舉工作，有一二縣市，因公告選期不及，至三月七日，全省各縣市始辦理完成，選出區鄉鎮民代表計共七、七七一人。為增加選出代表，對於自治的常識，訂定了短期講習的辦法，自三月五日起，各縣市舉行講習會，參加的代表計六、四六六人，佔全數為百分之九十。

第三、縣市參議員的選舉——區鄉鎮民代表講習完畢，接著即舉辦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為使各級人員按照法定程

序如期順利完成，以免辦理錯誤及輾轉請示之煩，特訂了選舉須知分發參考，預定的期間係三月六日至三月十五日，可是不敢因為時間的短促，而簡略了規定的應有手續，一切在緊迫中，仍使按照中央法令辦理，各縣市在爭取時間，積極辦理之下，至三個月月底始選舉完成，選出的縣市參議員，全省共五二三名，內區域四六〇人，職業六三人，又女性當選及候補當選，計有七人，這點是值得一提的。

此外高山同胞在平等待遇之下，參加選舉計有十位當選了縣參議員（另候補六人），為臺灣歷史上劃時代之創舉，亦屬選舉中難得的好現象。

為配合縣市參議會如期成立，準備省參議員選舉，特遴選縣市優秀幹部或地方人士二十三人，施以法令講習四天，訂定講習辦法及縣市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任用辦法，以為講習及任用依據，計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四天講習完畢，分發或介紹各縣市以秘書任用，籌備縣市參議會的成立及選舉省參議員事宜。

第四、省參議員的選舉——省參議員選舉，可以說是選舉的最後階段，本來選舉工作，預定四月十五日完成，經過兩個月來辦理，已能按序做到，為使不超出預定日期，省參議員選舉，即定四月十五日，全省各縣市同時舉行，各項準備程序均先期照規定辦法，趕辦清楚。本省人士，對提早成立省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感到濃厚興趣，所以參加候選的人，全省竟達一、一八〇人，可是各地方競選雖然熱烈，選舉秩序的良好，而選舉人更能本選舉賢能之旨，慎重投票，這是值得稱許的。

本省省參議員的名額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每縣市

僅能選出一人，經 陳長官向中央請求（原文「陳長官內中向請求」，疑誤），增加了十三名，合計臺北縣、新竹縣、高雄縣各為三名，臺南縣、臺中縣各四名、臺北市二名，澎湖縣、臺東縣、花蓮縣、臺南市、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市、嘉義市、彰化市、基隆市各一名。至選舉的方法，依照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係用集會方式舉行，須得出席選舉人過半數之投票，始為當選，如無人當選，應再行選舉，再選以得票較多數為當選，至規定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係對每縣市選出一人而言，本省每縣市有選出兩名以上者，自然發生疑義，經奉內政部民五卯（原文「卯」字，疑誤）微電解釋，每縣市選出額在二名以上者，用無記名連記法辦理，本省自應依據實施。

省參議員選出後，陳長官即照預定的定期，依法召開集會，一切準備都是在趕辦的歷程中籌備完成，全省同胞翹望的省參議會，已於本日上午在新會所舉行成立會的隆重儀式了，八十天來艱鉅工作，至此已告完成。

（註：本文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臺灣省參議會成立時，記者招待會上報告）

註 釋

註 一：鄭喜夫編撰，「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頁九十九。

註 二：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成立「獻詞」，（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頁一十六。

註 三：周一鶚，「本省辦理各級民意機關選舉的經過」，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廣播詞，（臺灣省省縣參議會一覽），（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頁三十八。

- 註四：見同註二。
- 註五：陳儀，「陳長官對本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成立演講詞」，（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頁二十九。
- 註六：參見：鄭梓，「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三月）頁十。
- 註七：民國三十六年初，行憲國大代表選舉，才有婦女「保障」名額。省縣市參議員選舉，尚未有婦女團體代表名額和婦女保障名額，所以省參議員清一色為男性天下，惟於後來官方遴選省參議員名單中，有兩名女性，一為李緞（民國三十五年底遴選，旋因當選監委而未報到），一為楊金寶（民國三十九年遴選）。
- 註八：南亭，「臺灣選舉與社會流動的關係」，（仙人掌雜誌），第一卷第六號，頁一一六——一七。轉引自鄭梓著，「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頁六十五。同文見，鄭牧心著，「臺灣議會政治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民國七十六年十月），頁九十六。
- 註九：黃朝琴，「黃議長獻詞」，（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頁二〇。
- 註十：薄慶玖著，「臺灣省議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中心印行，民國五十三年七月），頁十。
- 註十一：鄭梓，「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同註六，封面附題。
- 註十二：李筱峯著，「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民國七十五年二月），頁二十四。
- 註十三：見同註六，頁一九〇。
- 註十四：李鴻禧，「臺灣經驗四十年叢書序」，（臺灣經驗四十年系列叢書），（臺北，自立晚報，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 註十五：臺灣新生報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創刊，隸屬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初期每日印行雙開一大張四版；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選舉省參議員，次日臺灣新生報以「民主政治第一聲」為標題。
- 註十六：參見臺灣省通誌卷十光復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二年一月），第三章收復臺灣之各項準備，頁一一——一六。
- 註十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一卷第一期，（臺北，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頁一。
- 註十八：見臺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行政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六月），頁二十四。同文見臺灣民政第一輯（施政綱領），頁一〇四頁。
- 註十九：鄭喜夫編撰，「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再版），頁八十四。
- 註二十：林忠，「臺灣光復前後史料概述」增訂版，（臺北，皇極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一月），頁三十九。
- 註二十一：同註十六，頁二十九。
- 註二十二：見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一卷第九期，頁二。
- 註二十三：見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一卷第十期，頁三。
- 註二十四：（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首頁。
- 註二十五：見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二卷第六期，頁七。本方案公布日為十二月二十八日才是正確，以二十六日為發布日者，皆引自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之「臺灣省民意機關法令輯覽」一書頁一四二。
- 註二十六：見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第二卷第一期，頁二。
- 註二十七：（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一十六。
- 註二十八：見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二卷第五期，頁二。
- 註二十九：參閱：周一鶚，「臺灣籌辦民意機關之經過」，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記者招待會中報告。又見周一鶚「民主政治的建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說十九）日，廣播本省辦理選舉總報告。
- 註三十：見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二卷第五期，頁四。按如要擔任公職，固須取得公民資格，復須先經公職候選

人考試或檢覈及格後始可。當時為適合情勢要求經根據中央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檢覈辦法補行檢覈程序，訂定本辦法。

註三十一：同註二十九，參閱「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公署民政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頁七十九—八十七。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人數與公民宣誓登記人數，同為省公署民政處出版一在五月之「臺灣民政第一輯」與在十一月之「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每有出入，本文概依後書數字，以應當時官方演講詞。

註三十二：參閱「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第十一條，（長官公署公報，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春字第二期，頁一八。）及「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五條，（長官公署公報，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春字第五期，頁七六。）

註三十三：「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三十四。另「臺灣民政」第一輯稱七、〇七八人。本文以前書數字係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就縣市所造報代表名冊統計所得，故依之。

註三十四：見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三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二卷第七期，頁一。

註三十五：見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二期，頁二四。依據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寅養（卅五）署民字第二五四六號代電：「各縣市政府 准內政部寅養電以每縣轄市暫准選出縣參議員一人，高山族並准酌選鄉民代表，參加附近鄉民代表會。等由；查本案前經本公署擬定咨部，並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電希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夏寅（養）民一。」

註三十六：見「臺灣民政」第一輯，頁一四五。

註三十七：見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三期，頁四一。

註三十八：見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十五期，頁二七五。

註三十九：見「臺灣省民意機關法令輯覽」，（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九月），頁一四四。

註四十：見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周一鶚，「本省辦理各級民意機關的經過」廣播詞，（臺灣省省縣參議會一覽，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

委員會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頁三四。）

註四十一：見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二卷第一期，頁三。

註四十二：見「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五。

註四十三：見同註三十七。

註四十四：見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一卷第八期，頁一。

註四十五：見同註四三。

註四十六：參閱同註二十六，頁一。

註四十七：同註四十二，頁五一—五二。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五年四月二日卯冬（卅五）署民字第二七九四號公告。

註四十八：「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一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

註四十九：同前註四十八。

註五十：「臺灣省籌辦民意機關之經過」，周一鶚，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記者會演講詞，（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八七。

註五十一：見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報，夏字第六期，頁九六，公署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卯東（卅五）署民字第二七六八號代電。

註五十二：見周一鶚，「本省辦理各級民意機關選舉的經過」，（臺灣省省縣參議會一覽），（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頁三五。同文見「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八〇。

註五十三：同前，前書頁三七；後書頁八一。

註五十四：鄭喜夫，「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再版），頁九九。

註五十五：同前及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十期，頁二三八。

註五十六：「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全民日報社，民國四十年三月），頁四四。

註五十七：「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三三—三四。

註五十八：同前，頁三四。

註五十九：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

註六十：同註五八。

註六十一：同前。

註六十二：李筱峯，〔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民國七十五年二月），頁一三五。

註六十三：周一鶚，〔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民主政治的建立——本省辦理選舉總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頁八一。

註六十四：見同註六二，頁一二五。

註六十五：見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

參考書目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一卷一期（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三十五年夏字第十五期（五月三日），臺北，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輯發行。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臺灣省省縣市參議會一覽」，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臺灣省民意機關法令輯覽」，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臺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二年一月。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行政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

會，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地方自治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薄慶玖著「臺灣省議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中心印行，民國五十三年七月。

「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全民日報，民國四十年三月。

章子惠編輯「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林忠著述「臺灣光復前後史料概述」，臺北，皇極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一月。

「臺灣省議會三十五年」，臺中，臺灣省議會秘書處，民國七十年五月。

鄭梓撰「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景美，華世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三月。

鄭牧心著「臺灣議會政治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李筱峯著「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鄭喜夫編撰「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至五月二日止。

作者簡介

姓名：陳文達

籍貫：臺灣省彰化縣

簡介：中國文化學院政治系畢業，民國六十二年服務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任組員、專員、總務室主任，民國六十八年起兼任臺灣省議會府會聯絡員，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曾發表「彰化縣建置」及「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等文。